Principal® 信安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說明書概要

目錄

免責聲明 1

指南 2

組織架構概覽 4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The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4
信安環球投資（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4
經理人 4
顧問（經理人的獲轉授人） 5
優先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5
歐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6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6
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7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7
香港代表 7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8

環球股票基金 8
歐洲股票基金 10
亞洲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11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12
優先證券基金 13
高收益債券基金 14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 16
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18
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19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 20
亞洲高收益基金 22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 24

重要投資風險 24
集中風險 24
調低信貸評級風險 24
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 24
關於投資於印度的特定風險 29
關於投資於歐洲的特定風險 29
關於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特定風險 29
關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特定風險 29
關於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證券的特定風險 30
關於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 30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30
關於使用資產複製策略或掉期投資、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場外交易的特定風險 32
關於對沖單位類別的特定風險 33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33
關於終止的特定風險 33
關於認購／贖回賬戶的特定風險 33
其他風險 34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特色 41

投資報告 41
香港的客戶服務 41
查詢及投訴的處理 41

投資方法 41

交易手續 45

基金單位申請 45
以基本貨幣（美元）提出的認購申請 45
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提出的申請 45
電匯 45
付款指示 46
香港代表聯絡資料 47
定期投資 47
單位贖回/套現 47
單位轉換 48
估值點 48
單一定價 48
平準法 48
反沖淡徵費 48
被要求贖回和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 48

單位價格公布 49
費用及開支 50
I類單位的管理費 51
其他費用 51
其他費用 52
一般資料 53
單位信託基金的期限 53
稅項 54
個人私隱 55
數據保護 55
可供查閱文件 56
互聯網網站 56
交易佣金安排及現金回扣 57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57
有關連人士 58
投資限制 59
1. 認可投資 59
2. 投資限制 59
3.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60
4. 指數追踪UCITS 60
5. 一般規定 60
6. 金融衍生工具（「FDI」） 61
認可市場 61
抵押品政策 61
借貸 62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62
資產複製策略 62
證券融資交易 63
詞彙註釋 65
附錄A：投資市場 68
附錄B：估值方式 71
附錄C：受託人的分獲轉授人 73

免責聲明

本單位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此項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的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味着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可升亦可跌。信託人、經理人、顧問或分投資顧問概不就各子基金的表現或資本回報提供任何保證。投資於各子基金或會涉及高程度的風險，可能並不適合於所有的投資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具有極大的波動性，並可在短時期內大幅下降。您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額。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概要所列的各子基金投資目標、策略及風險因素。

任何人士如獲得本說明書概要或申請表格，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可合法邀請該人士購買或認購單位，又或有關申請表格在遵守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採用，否則不得把本說明書概要或申請表格視作構成上述的邀請或採用有關申請表格。任何擬提出申請的人士須自行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與及辦理任何其他手續。

經理人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為Greg Thornton、David Shubotham、Roberto Walker, Bronwyn Wright, John O' Connell, James Firn及Kamal Bhatia。經理人的各董事對銷售文件載列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之事實。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認購邀請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徵詢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出版日期：2020年8月13日

指南

經理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註冊辦事處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信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行政管理人兼過戶登記處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One Dockland Central ,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顧問（經理人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owa, 50392 USA.

優先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
2 High Ridge Park, Stamford, CT 0695, USA.

歐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1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JB, United Kingdom.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1 Raffles Quay, 19-01/04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rincip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LLC
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owa 50392, USA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Australia) Ltd
Level 3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Origin Asset Management LLP
One Carey Lane, London, EC2V 8AE, United Kingdom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ost Advisory Group, LLC
2049 Century Park East, Suite 3050, Los Angeles CA 90067, USA

亞洲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非全權分投資顧問：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19-04, Singapore 048583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Quay, Dublin 1, Ireland.

香港代表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
30樓

電話 ： (852) 2117 8383
傳真 ： (852) 2801 5690（一般查詢)
(852) 2918 1461（交易)
電郵 ：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經理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 經理人於未來可在適當時候將其任何經理職責轉授於美國信安金融集團內的聯營公司。

保薦經紀／上市保薦人
Maples and Calder 75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The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美國信安（Principal®）」）[1]是全球投資管理業務領導者，提供退休金服務、保險方案及資產管理。美國信安透過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成員公司，為企業、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內容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當中包括退休金、資產管理及保險。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於1879年創立，是財富雜誌500大公司®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其管理的資產值達6,924億美元，設於亞洲、澳洲、歐洲、拉丁美洲及美國等辦事處為全球約2,010萬名客戶服務。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股票代號PFG進行買賣。

信安環球投資（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信安環球投資是美國信安®[1]旗下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作為一間多精品公司，信安環球投資既具備專注的視角，亦可提供涵蓋廣泛的投資實力，其中包括固定收益、股票、產業、資產配置、貨幣、穩定價值及其他結構性投資策略。截至2017年9月30日，信安環球投資為一系列經驗豐富的客戶管理資產達4,455億美元。

負責任投資承諾

信安環球投資於2010年12月成為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下文簡稱「UNPRI」）的簽約方。信安環球投資的全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所有投資團隊及機構均受UNPRI簽字制約。每間機構將以最適合其投資流程及客戶需求的方式界定其自身的實施範圍及步伐。信安環球投資已制定負責任投資政策（下文簡稱「負責任投資政策」），致力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

- **將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下文簡稱「ESG」）問題納入其投資分析及決策流程；**
- **將 ESG 問題納入其自身的政策及實踐；**
- **尋求其或其客戶投資的實體對 ESG 問題的適當披露；**
- **促進 UNPRI 在投資界的接受及實施；**
- **與 UNPRI 的其他簽約方合作提高 UNPRI 實施的效率；及**
- **報告關於實施 UNPRI 的活動和進展。**

負責任投資政策將僅在本說明書概要中「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的相關小節明確規定時適用即納入特定基金的投資政策。

經理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經理人為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但其已將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轉委予顧問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負責。經理人透過不斷評估來自全球各地的資料及投資項目，確保代表客戶管理的投資組合能保持穩定的出色表現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機構內遍佈全球的辦事處對研究及管理投資組合提供了資訊優勢，顧問可以於適當時候隨時把若干投資管理工作轉委給機構內的其他部門。

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經理人已委任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兼託管人。受託人為於1994年10月13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活動為擔任集體投資計劃資產的託管人及受託人。受託人根據1995年投資中介法獲央行授權。受託人為紐約梅隆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的職責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UCITS V的條文就單位信託及各個基金的資產提供保管、監管及資產驗

[1]*「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及「Principal」是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該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的註冊商標。©2017 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Principal」、「Principal」及圖標設計及「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為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該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的商標及服務標識。

證服務，受託人應就單位信託實施相關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i) 受託人應就各個子基金託管所有能夠在客戶於受託人處開設的金融工具賬戶登記或持有並錄入受託人賬冊的所有金融工具以及能夠實際交付受託人的所有金融工具；

(ii) 受託人應驗證各個子基金對所有或任何資產（上文(i)項所述者除外）的擁有權，維持及更新有關其信納應由基金擁有的資產的記錄；

(iii) 受託人應確保有效及適當監控各個子基金的現金流；

(iv) 受託人負有有關於單位信託的若干監管義務 - 詳見下文「監管義務概要」。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可轉授與上文(i)及(ii)項有關的職責及職能，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受託人的獲轉授人名單載於附錄C。受託人的責任不受任何該等轉授影響。

受託人不得轉授與上文(iii)及(iv)項有關的職責及職能。

監管義務概要

受託人有義務確保（除其他事項外）：

(i) 代表子基金執行的單位出售、發行、贖回及註銷根據央行施加的條件及信託契據開展；

(ii) 單位的價值根據條例及信託契據計算；

(iii) 在涉及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正常時限內匯給它；

(iv) 各個子基金的收益根據條例及信託契據應用；

(v) 經理人的指示均予以執行，除非與條例及信託契據衝突；及

(vi) 其已在各個會計期查詢單位信託的行為並向持有人匯報。受託人的報告將適時交付經理人，以確保經理人能夠將報告副本納入單位信託的年度報告。受託人的報告將陳述受託人有關以下事項的意見：

a. 各個子基金是否在該期間內根據信託契據或條例對基金的投資及借款權力施加的限制管理；及

b. 各個子基金是否在該期間內另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

c. 若單位信託並未遵循上文a)或b)項規定，受託人將說明相關原因，並概述受託人已採取用以糾正該情況的措施。受託人不得將上文規定的監管職責轉授予第三方。

d. 在履行其職責時，受託人應以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確保單位信託、基金及持有人利益的方式行事。

顧問（經理人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經理人已委任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GI LLC**」）根據2019年10月21日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按修定及約務更替）管理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

PGI LLC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但投資者須注意，對非美國投資者而言，PGI LLC並非必須履行美國投資顧問法（U.S. Investment Advisors Act）內列明的全部 規定。

顧問可將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投資管理責任轉委予分投資顧問。

優先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

根據於2003年4月14日所訂立的分投資顧問協議，顧問已委任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Spectrum**」）為優先證券基金的分投資顧問。顧問已轉委Spectrum整體負責優先證券基金於優先及債務證券的投資，以及有關該子基金管理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各方不時同意的選擇證券及/或組成投資組合的責任。

顧問保留於優先證券基金內對沖單位的匯兌風險管理責任。

顧問及分投資顧問可給予對方6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分投資顧問協議。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單方可給予對 方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Spectrum是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歐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根據自2005年1月10日起生效的分投資顧問協議，顧問已委任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PGIE」）擔任歐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分投資顧問。顧問已將歐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責任委託予PGIE，包括（但不限於）選股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以及分投資顧問協議所載或雙方不時議定的其他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6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PGIE受金融行為監管局規管。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rincip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LLC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16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Princip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LLC（「PrinREI」）為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投資及該子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責任委託予PrinREI，在雙方不時議定下，或包括（但不限於）選股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6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PrinREI受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Australia) Ltd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16日的分投資顧問委任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Australia) Ltd（「PGIA」）為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分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已將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投資及該子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責任委託予PGIA，在雙方不時議定下，或包括（但不限於）選股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6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PGIA受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規管。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PGIS」）為環球物業證券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已將選股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以及雙方不時議定的其他責任委託予PGIS。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6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PGIS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

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Origin Asset Management LLP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12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Origin Asset Management LLP（「Origin」）為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及該等子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全權責任委託予Origin，在雙方不時議定下，或包括（但不限於）選股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6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Origin受金融行為監管局規管，是在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ost Advisory Group, LLC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13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Post Advisory Group, LLC（「Post」）為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投資及該子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Post，在雙方不時議定下，或包括（但不限於）選股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6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Post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香港代表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為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其以香港為基地，為亞太區的投資者提供有關各子基金的服務。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是於1992年10月13日以集合投資機構形式於愛爾蘭獲准成立的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設有一系列股票及債務證券基金，讓投資者享用信安環球投資在管理股票及債務投資的專業服務。單位信託基金創設一系列子基金，詳情見下文。各子基金均以美元結算，並以美元為基礎進行管理。

於2015年，歐盟委員會推出UCITS V 指令。於2016年3月18日，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批准UCITS V轉換為UCITS信託，並於同日生效。

經理人可為各子基金發行A類單位、I類單位、D類單位、D2類單位及F類單位。該等單位的差別在於收費和最低投資申請額均有所不同。除非本說明書概要另行規定，否則，所有類別均可向零售投資者發售，可由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或分銷商、付款代理、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結構購買。I類單位僅適合根據監管要求或基於其與客戶的費用安排未獲允許接受或保留跟隨佣金的投資者投資。

此外，經理人亦可為各子基金發行收益單位及累積單位以及該等類別可為對沖或非對沖。兩類單位的差別與分派有關，在「可供發行 單位」一節說明。

最後，經理人可為各子基金發行對沖及非對沖單位。截至本說明書概要的公布日期為止，所有子基金單位均以美元結算。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系列由下列子基金組成：

- 環球股票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亞洲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 優先證券基金
- 高收益債券基金
-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
- 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 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包括以下各項以及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部分所列各項在內的一系列風險因素影響。投資者亦應參閱說明書概要，以了解關於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因素的更多資訊。投資者應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狀況，仔細考慮投資於各子基金的風險，並在適當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中長線而言，為資本尋求增長。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是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投資市場上，該等顧問認為市場未能反映其正確價格而極具增值潛 能的股本證券，以達致資本增長的目標。

本子基金可選擇投資於世界各地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股本相關證券，其中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當投資於新興市場時，本子基金會採取分散投資的策略而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上的子基金資產所佔的百分比，將不會超過在考慮到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子基金於該新興市場及/或其他市場上所持投資的情況下經理人認為不謹慎的水平。儘管上文所述，基於投資顧問經考慮當前的市場因素／機遇後的投資策略，本子基金有時或因而集中於世界各地的任何市場（包括新興市場）中，而並非由預先決定的投資策略所致。新興市場包括由世界銀行的支部 —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所界定為新興市場的國家，以及經理人認為具有投資良機的其他發展中國家。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

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委內瑞拉。

作為上述一部分，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能不時投資於證券，包括在中國上市或交易，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對中國的投資應透過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H股及其他可用的預託證券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行。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預託證券。本子基金目前不投資於中國B股，且目前並不打算在中國B股中進行有關投資。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同時亦可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內的其他子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等同於REIT的其他類似結構，同時亦可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內的其他子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及一些非股本形式證券，當中包括一些本子基金可購買其股本證券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如政府債券及銀行票據），但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及非股本形式證券的總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可不時持有在俄羅斯上市或交易的投資。預期該等投資一般不會構成本子基金的重大成分，而且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敞口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

風險

除其他風險外，投資基金還涉及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投資於中國的若干程度風險，因此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請特別參閱「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關於投資於印度的特定風險」、「中國特定風險」及「透過港股通投資」四節。。

實際以資本派付的股息

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規定，子基金支付的股息可自總收益支付，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自資本支付。這將導致用於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派息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支付派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將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詳情請參閱「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一節。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可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透過投資技術及工具，包括FDI，以達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

認可

本子基金於1992年10月13日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並經證監會於1992年10月21日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認可並不隱含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MSCI所有國家世界NTR指數（下文簡稱「指數」）積極管理，旨在跑贏指數。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可參考指數，這亦可視為投資風險監控流程的一部分。但是，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為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之日，本子基金有下列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 A類累積單位
- A類收益單位
- I類累積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本子基

金可提供的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相關交易日凌晨11.00（都柏林時間），除非進一步通知。

用於對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00（倫敦時間）時的匯率。

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中長線而言，為資本尋求增長。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是透過投資於註冊地或核心業務位於歐洲（包括東歐）的公司股本證券，而且是該等顧問認 為市場未能反映其正確價格而極具增值潛能的股本證券，以達致資本增長的目標。該等市場包括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包括由世界銀行的支部 –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所界定為新興市場的國家，以及經理人認為具有投資良機的其他發展中國家。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本子基金並可投資於一些本子基金可購買其股本證券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等同於REIT的其他類似結構，同時亦可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內的其他子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及一些非股本形式證券，當中包括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如政府債券及銀行票據），但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非股本形式證券及/或投資於歐洲以外的總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可不時持有在俄羅斯上市或交易的投資。該等投資預期一般不會構成本子基金的重大成分，而且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敞口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

風險

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風險，尤其是包括與投資於歐洲市場相關的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特別是，考慮到現時歐洲地區所面臨的經濟危機，投資於本子基金可視為投機行為，並附帶重大風險。詳情請參閱「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及「關於投資於歐洲的特定風險」各節。

實際以資本派付的股息

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規定，子基金支付的股息可自總收益支付，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自資本支付。這將導致用於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派息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支付派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將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詳情請參閱「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一節。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可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透過投資技術及工具，包括FDI，以達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

認可

本子基金於1992年10月13日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並經證監會於1992年10月21日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認可並不隱含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MSCI歐洲NTR指數（下文簡稱「指數」）積極管理，旨在跑贏指數。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參考指數，這亦可視為投資風險監控流程的一部分。但是，投資顧問及／或分

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為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之日，本子基金有下列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 A類累積單位
- A類收益單位
- I類累積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本子 基金可提供的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相關交易日凌晨11.00（都柏林時間），除非進一步通知。

用於對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00（倫敦時間）時的匯率。

亞洲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中長線而言，為資本尋求增長。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是透過投資於註冊地或核心業務位於亞洲區（不包括日本）的公司股本證券，而且是該等顧 問認為市場未能反映其正確價格而極具增值潛能的股本證券，以達致資本增長的目標。

投資市場可包括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紐西蘭、菲律賓、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及顧問不時物色的其他亞洲國家。該等市場包括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包括由世界銀行的支部 –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所界定為新興市場的國家，以及經理人認為具有投資良機的其他發展中國家。除另行作出通知外，本子基金在巴基斯坦市場上的投資，不會超過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本子基金或會不時決定持有在中國上市或交易的投資。但是，本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且不會持有中國A股。現時，本子基金並不投資於中國B股，亦無意投資於中國B股。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等同於REIT的其他類似結構，同時亦可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內的其他子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及一些非股本形式證券，當中包括一些本子基金可購買其股本證券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如政府債券及銀行票據），但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非股本形式證券及/或投資於亞洲以外的總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

風險

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的風險尤其包括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請參閱「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一節及「關於投資於印度的特定風險」一節。

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可從總收益中支付本子基金的派息，而從資本中收取本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這將導致用於本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派息實際上從本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實際上從本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本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將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詳情請參閱「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一節。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可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透過投資技術及工具，包括FDI，以達致有效管理 投資組合的目的。

認可

本子基金於1992年10月13日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並經證監會於1992年10月21日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該認可並不隱含官方推薦。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之日，本子基金有下列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 A類累積單位
- A類收益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本子基金可提供的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相關交易日凌晨11.00（都柏林時間），除非進一步通知。用於對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00（倫敦時間）時的匯率。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中長線而言，為資本尋求增長。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是透過投資於註冊地或核心業務位於世界新興投資市場的公司股本證券，而且是該等顧問認為市場未能反映其正確價格而極具增值潛能的股本證券，以達致資本增長的目標。

新興市場包括由世界銀行的支部 –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所界定為新興市場的 國家，以及顧問認為具有投資良機的其他發展中國家。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阿根廷、巴西、智利、中 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委內瑞拉。

本子基金或會不時決定持有在中國上市或交易的投資。但是，本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且不會持有中國A股。現時，本子基金並不投資於中國B股，亦無意投資於中國B股。

原則上本子基金是一種新興市場基金，但亦可按下列限制投資於非新興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本子基金已投資的新興市場隨著經濟發展而不再被界定為新興市場的情況。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一些非股本形式證券，當中包括一些本子基金可購買其股本證券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如政府債券及銀行票據），以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等同於REIT的其他類似結構，同時亦可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內的其他子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但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及非股本形式證券及/或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的總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可不時持有在俄羅斯上市或交易的投資。該等投資預期一般不會構成本子基金的重大成分，而且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的風險尤其包括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請參閱「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一節及「關於投資於印度的特定風險」一節。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可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透過投資技術及工具，包括FDI，以達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

認可

本子基金於1998年1月23日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並經證監會於1998年2月6日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認可並不隱含官方推薦。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之日，本子基金有下列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 A類累積單位
- I類累積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本子基金可提供的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估值點**估值點應為相關交易日凌晨11.00（都柏林時間），除非進一步通知。用於對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00（倫敦時間）時的匯率。

優先證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帶來收入與資本保值相符的回報。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元結算的優先證券及債務證券組合，以達致整體投資目標。就此目的而言，優先證券指有權在發放普通股股息之前分享公司收益的證券，且此類證券在公司清盤情況下通常較普通股而言享有優先權。在此投資組合內，本子基金可進行投資，特別是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並可將其不超過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銀行二級債券、一級資本債券等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遭受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尤其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混合債券，當發行人的資本率下降至低於預設的觸發水平時，該等債券可減記、註銷或轉換為權益證券。本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在投資時大部分屬於投資等級並可為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如其中某一證券日後的信貸評級調至低於投資等級，本子基金不會僅因調低評級而賣出該證券，因為評級屬於滯後指標，對優先 證券市場而言尤其如此。無論某一證券的評級狀況如何，本子基金通常僅會在對於發行人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業務模式、未來盈利能力、槓桿比率及資本等因素（應根據本子基金的風險管理流程及程序評核）存有重大疑慮的情況下，方就該證券採取行動。本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允許的非上市投資除外）在本說明書概要附錄A所列的交易所及市場上市，但預期大部分將為由美國及／歐洲發行人發行。

本子基金主要以證券甄選（包括信譽分析）方法，尋求為基金增值。在投資過程中，將會運用專有的方式作深入研究，並建立具策略性及嚴謹的投資組合。

如上所述，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但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及非優先或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總 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內的市場/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所投資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子基金對在投資時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所投資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敞口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

風險

雖然本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帶來收入與資本保值相符的回報，但本子基金對投資回報並不提供保證，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產生負回報。此外，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相關的一定程度的風險。請參閱「關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及「關於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

對於收益單位，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規定，子基金支付的股息可能自總收益支付，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計入資本。這將導致釐定子基金派息額的可分派收益增加，但股息實際上自子基金資本派付。自子基金資本實際派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自資本實際派付的股息相當於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回報或提款。詳情請參閱「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一節。

對於添利單位，子基金的派息可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自資本支付，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自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當於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回報或提款。另請參閱「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項下的「添利單位」小節。

以下額外的風險因素適用：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和其他任何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對利率變化敏感。可轉換債券通常具有認購條款，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存在發行公司認購證券的迫切危機。發行公司將能夠以較廉價的債務對可轉換債券退款。除市場風險外，還有與投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若干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公司無法償還本息的風險）和利率風險。

持有可轉換證券的基金無法控制可轉換證券的發行人是否會選擇轉換該證券。若發行人選擇轉換，該行動可能會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發行人可能會在基金作出轉換選擇之前強迫進行轉換。這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價值，因此，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將會使用若干來自資產複製策略（Asset Replication Strategy）的技巧及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資產複製策略」一節。投資者並須注意「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的有關附加風險披露。

本子基金將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制訂的投資限制、條件及規限，對對沖單位使用附加的衍生工具技巧及金融工具。

認可

本子基金於2003年4月14日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並經證監會於2004年8月12日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認可並不隱含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美元國債指數（下文簡稱「指數」）積極管理，旨在跑贏指數。然而，指數構成並未直接或間接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投資顧問及分投資顧問（視乎適用情況）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為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之日，本子基金有下列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收益單位

- A類收益單位
- D類收益單位
- D2類收益單位
- F類收益單位
- D2類添利單位
- 港元D2類添利單位

累積單位

- A類累積單位
- 日圓對沖A類累積單位
- D類累積單位
- F 類累積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本子基金可提供的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估值點**估值點應為相關交易日凌晨11.00（都柏林時間），除非進一步通知。用於對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00（倫敦時間）時的匯率。

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帶來包含收入及長期資本增長的回報。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透過將本子基金的大部分（即超過50%）資產投資於由公眾及私人機構所發行的美元結算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組合，例如固定息率公司債券以及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規則項下界定的證券（「

144A規則證券 」（即，已發行且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在美國證券及交易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登記的144A規則證券[2]以及尚未發行但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在證監會登記的144A規則證券[3]，以達致整體投資目標。本子基金的其餘資產將投資於由公眾及私人機構所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全球範圍內的固定息率公司證券。

本子基金主要以價值鑑定、價格下跌保障及分散風險等方法，尋求為基金增值。為明確起見，上述「價格下跌保障」並不表示對投資回報或本金的保證，在某些情況下投資回報可能產生負回報。投資計劃是基於內部研究輔以外來補充資料制定。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等同於REIT的其他類似結構，同時亦可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內的其他子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以非美元貨幣之投資將以美元對沖。

但是，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但所持有的流動資產資產或非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總金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即本子基金超過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之中）。所有高收益證券（即主要證券和次要證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等級。本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在本說明書概要附錄A所列的交易所及市場上市/買賣，但預期大部分將為自美國及加拿大的政府和公司發行人發行。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等）。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遭受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本子基金對上述工具的預期最大總投資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10%。

現時，本子基金並不投資於主權債務，亦無意進行該等投資。若本子基金在未來有意投資於主權債務，將事先徵得監會批准，並預先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通知。

本子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內的市場/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所投資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與顧問的負責任投資策略（該策略考慮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一致的公司或發行人。

本子基金將不予考慮對其收入主要源自就本基金的ESG標準而言被視為不適合本基金的產品（例如，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違反核不擴散條約（「NPT」）的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的公司或發行人進行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敞口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

風險

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與主要投資於信貸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一定程度的風險。請參閱「關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關於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及「受限制證券」一節。

對於收益單位，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規定，子基金支付的股息可能自總收益支付，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計入資本。這將導致釐定子基金派息額的可分派收益增加，但股息實際上自子基金資本派付。自子基金資本實際派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自資本實際派付的股息相當於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回報或提款。詳情請參閱「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一節。

對於添利單位，子基金的派息可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自資本支付，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自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當於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回報或提款。另請參閱「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項下的「添利單位」小節。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將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制訂的投資限制、條件及規限，對對沖單位類別使用衍生工具技巧及金融工具。投資者並須注意「與對沖單位類別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所載有關該等類別的資料。

---

[2]前提是，該等證券並非非流通證券，即，該等證券可由基金在7天內按本子基金釐定的價格或與之相近的價格變現。
[3]前提是，該等證券於受規管、規範運作、獲認可及對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公眾開放的市場交易（在每種情況下均為受香港說明書概要附錄A第 (iii) 小節列示的金融行業監管機構規管的場外交易市場）。

認可

本子基金於2003年10月30日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並經證監會於2004年8月12日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認可並不隱含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對沖）指數（下文簡稱「指數」）積極管理，旨在跑贏指數。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可參考指數，這亦可視為投資風險監控流程的一部分。但是，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為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之日，本子基金有下列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收益單位

- A 類收益單位
- 澳元對沖 A 類收益單位
- D2 類收益單位
- D2 類添利單位
- 港元 D2 類添利單位

累積單位

- A 類累積單位
- D 類累積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本子基金可提供的單位類別。

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相關交易日凌晨11.00（都柏林時間），除非進一步通知。

用於對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00（倫敦時間）時的匯率。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物業證券組合提供總回報。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致力透過主要（即，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80%）投資於從事房地產行業或其價值主要源自物業資產的公司的上市證券的環球組合實現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應將不少於80%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美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非REIT房地產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證券，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REIT、非REIT房地產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證券及類似架構。REIT及非REIT房地產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證券應可作為證券在主要市場及交易所交易。 獲本子基金投資的非REIT房地產公司在投資時，應有至少50%的資產、收入或盈利源自與環球房地產行業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本子基金可將少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全球房地產行業有關的優先股證券、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預託證券及其他相關證券。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券（如，定息及/或浮息公司債券）僅限於由房地產公司（如，非REIT房地產公司）發行的債券，是否獲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如，標普、穆迪及惠譽）評定屬投資級別皆可。

本子基金在選擇公司時不受規模限制。

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但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總額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25%。在正常營運環境中，預期輔助流動資產的金額不會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10%。

本子基金獲得的至少90%的證券將在本說明書概要附錄A所載的交易所及市場交易或上市。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不得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個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券。

風險

除其他風險外，投資本子基金還涉及與REIT、股票及債券有關的風險，因此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詳情請參閱「關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特定風險」及「關於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特定風險」兩節。

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規定，子基金支付的股息可自總收益支付，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自資本支付。這將導致用於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派息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支付派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將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詳情請參閱「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一節。」

以下額外風險因素適用：

與投資於房地產公司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與房地產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與投資於房地產公司證券有關的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下跌、與一般及本地經濟、政治與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競價與競爭加劇、物業稅與營運費用增加、土地分區法律的變更、災難或被收回土地的損失、按揭貸款違約、租金收入變化、社區價值改變、空置率、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及利率上升。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可為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FDI。為此目的而訂立的FDI可包括期權、認股權證、外匯遠期、外匯掉期以及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及掉期。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該方面的額外風險披露，詳見「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

認可

本子基金於2007年4月17日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本子基金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未獲證監會認可 ，惟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得認可。此類認可並非對一個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一個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FTSE EPRA NAREIT發達國家NTR指數（下文簡稱「指數」）積極管理，旨在跑贏指數。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參考指數，這亦可視為投資風險監控流程的一部分。但是，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為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本子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收益單位

- D2類收益單位
- 港元D2類收益單位

累積單位

- A類累積單位
- 港元A類累積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本子基金可提供的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除非另行通知）相關交易日下午11時（都柏林時間）。

用於本子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錄得的匯率。

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會將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分投資顧問認為屬於新興經濟體且平常地於購買時的最低市值為最高10億美元的多元化公司的可轉讓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於分投資顧問在考慮了當前的市場因素／機遇後的投資策略，投資有時或因而集中於上述任何新興經濟體中，而並非由預先決定的投資策略所致。該等證券主要為普通股及其他帶股權特徵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僅在以下情況持有：持有須待認股權證發行方可作實，且總持有量一般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及（公司發行的允許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發行的額外證券的）權利以及預託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和全球預託證券(GDR)）。本子基金獲得的證券（許可非上市投資除外）將在本說明書概要附錄A所載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 作為前述內容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中國擁有大量敞口，而這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一般而言，本子基金資產淨值多於30%及最多100%可能不時投資於證券，包括在中國上市或交易，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對中國的投資應透過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其他可用的預託證券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行。

有時，市場存在窒礙直接擁有股票的當地限制，在這些市場，本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將最多5%的資產淨值用於購買參與票據，間接獲取該等股票。本子基金不會利用上述任何工具進行任何槓桿操作。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成分或包含上述工具及市場的UCITS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此，這是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該等工具及市場的另類方式。

在遵循本子基金投資限制的前提下，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流動資產形式（如，銀行存款）持有。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價。

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應適用。此外，以下指示性投資指引應適用於本子基金：

(a) 為確保分散風險，任何子板塊的敞口一般限制在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內；及

(b) 現金一般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

風險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載列的一般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子基金。請特別參閱「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特定風險」及「透過港股通投資」三節。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可為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FDI。為此目的而訂立的FDI可包括外匯遠期、外匯掉期以及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及掉期。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一節。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該方面的額外風險披露，詳見「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

認可

本子基金於2012年12月14日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於2020年1月9日獲證監會認可，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等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MSCI新興市場NTR指數（下文簡稱「指數」）積極管理，旨在跑贏指數。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參考指數，這亦可視為投資風險監控流程的一部分。但是，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為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本子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現時可供發行：

累積單位

- A類累積單位
- 港元A類累積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本子基金可提供的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除非另行通知）相關交易日下午11時（都柏林時間）。

用於本子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錄得的匯率。

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環球小型公司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會將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的眾多風險分散的公司（一般在購買時的最高市值為50億美元）的可轉讓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主要為普通股及其他帶股權特徵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僅在以下情況持有：持有須待認股權證發行方可作實，且總持有量一般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及（公司發行的允許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發行的額外證券的）權利以及預託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和全球預託證券(GDR)）。本子基金獲得的證券（許可非上市投資除外）將在本說明書概要附錄A所載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有時，市場存在窒礙直接擁有股票的當地限制，在這些市場，本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將最多5%的資產淨值用於購買參與票據，間接獲取該等股票。對中國的投資應透過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其他可用的預託證券進行。子基金不會利用上述任何工具進行任何形式的槓桿操作。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成分或包含上述工具及市場的UCITS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此，這是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該等工具及市場的另類方式。

在遵循本子基金投資限制的前提下，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流動資產形式（如，銀行存款）持有。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價。

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應適用。此外，以下指示性投資指引應適用於本子基金：

(a) 為確保分散風險，對任何個別股票的敞口一般限制是在購買時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以內，任何子板塊的敞口一般限制在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內；及

(b) 現金一般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

風險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載列的一般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子基金。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可為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FDI。為此目的而訂立的FDI可包括外匯遠期、外匯掉期以及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及掉期。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一節。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該方面的額外風險披露，詳見「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

認可

本子基金於2012年12月14日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於2020年1月9日獲證監會認可，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等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MSCI所有國家世界小型股NTR指數（下文簡稱「指數」）積極管理，旨在跑贏指數。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參考指數，這亦可視為投資風險監控流程的一部分。但是，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

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為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本子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現時可供發行：

累積單位

- A類累積單位
- 港元A類累積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本子基金可提供的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除非另行通知）相關交易日下午11時（都柏林時間）。

用於本子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錄得的匯率。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

本子基金名稱中所載述的「Post」、「環球」、「限期」及「高收益」反映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即投資於環球短期及高收益投資）及全權分投資顧問（即Post Advisory Group, LLC.）的名稱，其已被委託負責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短期高收益證券提供高回報率及相對於典型高收益投資的低波動性。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致力透過主要（即，將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平均久期約為12-24個月的環球短期高收益公司債券組合實現投資目標。該等證券一般由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如，標普、穆迪及惠譽）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就本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並無信用評級的債券。

本子基金將分散投資，主要（即，至少70%的資產淨值）包含證券（包括定息及浮息環球公司債券（包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規則項下界定的證券（「144A規則證券」）（即，已發行且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在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證管會」）登記的144A規則證券（惟該等證券不得為非流通證券，即，該等證券可由本子基金在7天內按本子基金對其估值的價格或近似價格變現）、以及尚未發行但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在證管會登記的144A規則證券（惟該等證券須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內受規管、正常運營、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市場（在每種情況下，均為受本說明書概要附錄A第(iii)小節列示的金融業監管局規管的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以及於槓桿貸款市場發行的債券（包括銀行貸款轉讓及參與）[4]。不得將多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在槓桿貸款市場發行的債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於可轉換債券、優先證券、商業票據以及應課稅市政債券。

本子基金亦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予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但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及非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的總金額，不可本子基金超過資產淨值的30%。

本子基金獲得的證券（許可非上市投資除外）將在說明書概要附錄A列示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上市/交易，雖然預期大部分投資的證券由美國及加拿的發行人發行。本子基金不會將超過20%的資產投資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分類的）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致力主要透過識別限期證券的最佳風險/回報機會及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以提高價值，同時保全資本，從而實現增值。投資理念透過內部研究產生，並以外部來源補充。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工具主要以美元計價，但亦可能以其他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不得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個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4] 「槓桿貸款市場」是指交易提供予擁有高額債務及／或次級信貸歷史的個人和實體的貸款的市場。

風險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載列的一般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子基金。

子基金的派息可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自資本支付，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自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當於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回報或提款。另請參閱「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項下的「添利單位」小節。

以下額外風險因素適用：

未達至投資目標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既無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儘管子基金致力透過識別限期證券的最佳風險／回報機會及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以最大化資產價值及保本，從而提供相對於典型高收益投資的高回報率及低波動性，惟既不保證將實現該投資目標且上述策略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均將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中的相當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受限制證券

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下的「受限制證券」一節。

投資於槓桿貸款市場

在槓桿貸款市場發行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轉讓及參與）通常比典型的貸款具有更高收益，但一般亦會受到與低於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相關的較高發行人債務水平所影響，因此，相對於其他固定收益市場，由於較高的違約風險及較低的流動性水平，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高。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和其他任何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對利率變化敏感。可轉換債券通常具有認購條款，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存在發行公司認購證券的迫切危機。發行公司將能夠以較廉價的債務對可轉換債券退款。除市場風險外，還有與投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若干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公司無法償還本息的風險）和利率風險。

持有可轉換證券的基金無法控制可轉換證券的發行人是否會選擇轉換該證券。若發行人選擇轉換，該行動可能會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發行人可能會在基金作出轉換選擇之前強迫進行轉換。這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價值，因此，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購買FDI。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該方面的額外風險披露，詳見「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

（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法規規定）本子基金與FDI有關的整體敞口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認可

本子基金於2011年5月13日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於2020年1月9日獲證監會認可，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等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彭博巴克萊1-2年期美國政府債券指數（下文簡稱「指數」）積極管理，旨在跑贏指數。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參考指數，這亦可視為投資風險監控流程的一部分。但是，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為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本子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現時可供發行：

收益單位

- D2類添利單位
- 港元D2類添利單位

累積單位

- A類累積單位
- 港元A類累積單位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提供其他類別的單位。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認可提供的單位類別

。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除非另行通知）相關交易日下午11時（都柏林時間）。

用於本子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錄得的匯率。

亞洲高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包含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的回報。

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亞洲的政府及機構以及位於亞洲或於亞洲開展其業務的主要部分的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組合，實現其總體目標。

本基金將投資於可捕獲亞洲的增長潛力且聚焦於大中華區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中國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或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而是尋求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上市/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得敞口。該等證券不受幣種限制，可能會以人民幣計價（即，「點心債券」）。除人民幣外，上述投資亦可能會以其他貨幣（如，美元、港元）計價。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行業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但是，經投資顧問及/或分顧問基於現行市場狀況釐定，本基金可能會不時將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中國大陸政府及機構或位於中國大陸或於中國大陸開展其業務的主要部分的公司發行但在中國大陸境外上市/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在中國大陸房地產行業開展其業務的主要部分的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亦可能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亞洲以外的全球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包含採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高級可贖回債券。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權債券。本基金不得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個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高級可贖回債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額外的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或然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尤其是屬於混合債券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當發行人的資本率下降至低於預先釐定的觸發水平時，該等證券可能會減記、勾銷或轉換為股票。

本基金投資的債券可能會被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為低於投資級，或未獲評級。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無評級債券。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用評級的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規則規限的證券及貸款參與及/或貸款分配計劃（可能並未證券化）（惟該等工具須構成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承諾）規例》（第352號）第3(4)條（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合併）界定範圍內的貨幣市場工具（「**貸款**」）），作為向上述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取得低風險敞口的另一種方法，即投資於向該等發行人發放的貸款，而不是直接投資於該等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任何該等貸款通常帶有擔保且期限較短。

本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現金及其他可即時轉換為現金的工具（包括美國國庫券及採用固定或浮動利率的政府債券（但不得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槓桿）、商業票據、短期貨幣市場存款及存款證），但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總額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本基金的投資（許可非上市投資除外）將在本說明書概要附錄A所載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成分包含上述工具及市場的UCITS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此，這是本基金可投資於該等工具及市場的另類方式。本基金僅可根據愛爾蘭央行有關其他投資基金的可接受UCITS投資的指引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的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可基於分投資顧問實施的投資顧問的基礎研究和風險管理投資流程管理。研究框架包括三級基礎研究 - (i)個人信貸/證券選擇；(ii)行業/板塊/國家；及(iii)宏觀策略。識別進一步研究的潛在投資的流程得到市場數據系統分析的支持。該分析可識別決定特定信貸或板塊/國家的基本面和估值的因素。對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其管理、業務實力、信用狀況、監管風險，而

對政府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活動、財務指標和財政動態。然後對這些因素分別進行評估，評估範圍為惡化到改善，或昂貴到便宜。然後，分析師將在各自的信貸板塊和宏觀市場進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以識別新出現的機會和風險。

風險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載列的一般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請特別參閱「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及「中國特定風險」。

基金的派息可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自資本支付，這可能導致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自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當於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回報或提款。另請參閱「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下的「添利單位」小節。

以下額外風險因素適用：

未達至投資目標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儘管子基金致力透過識別限期證券的最佳風險／回報機會及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以最大化資產價值及保本，從而提供相對於典型高收益投資的高回報率及低波動性，惟既不保證將實現該投資目標且上述策略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均將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中的相當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高級可贖回債券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高級可贖回債券。除與可比直接債務投資相關者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外，投資於高級可贖回債券亦可能面臨預付款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當利率下降時，高級可贖回債券的發行人可能會在到期之前按預先議定的贖回價贖回該等債券，這可能會導致本基金須以其他收益較低的債務替代該投資。

與「點心債券」有關的風險

「點心債券」債券市場規模仍相對較小，更易受波動性及缺乏流動性影響。倘監管機構頒佈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的新規及/或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債券市場及新發行的運作可能會中斷，導致本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

受限制證券

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項下的「受限制證券」一節。

與投資於房地產公司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不時投資於其經營活動與房地產有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與投資於房地產公司證券有關的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下跌、與一般及本地經濟、政治與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競價與競爭加劇、物業稅與營運費用增加、土地分區法律的變更、災難或被收回土地的損失、按揭貸款違約、租金收入變化、社區價值改變、空置率、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及利率上升。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為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收購金融衍生工具。可為此目的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及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貨幣掉期和信用違約掉期）。本基金的衍生工具敞口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該方面的額外風險披露，詳見「特殊投資考慮事項及風險」。

認可

基金於2020年1月22日獲央行認可，於2020年4月20日獲證監會批准，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等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亞洲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下文簡稱「指數」）積極管理，旨在跑贏指數。然而，指數構成並未直接或間接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為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基金的以下類別單位現時可供發行：

添利單位

- D2類添利單位
- 港元D2類添利單位

基金可不時發售其他類別的單位。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定任何指定時間可用的基金類別單位。現有基金類別單位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除非另行通知）相關交易日下午11時（都柏林時間）。

用於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錄得的匯率。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

重要投資風險

由於下文所述的任何關鍵風險因素，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價值可升亦可跌，因此，您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您的投資價值和任何分派亦是可升可跌。務請注意，投資於各子基金附帶重大風險，我們建議您閱讀整份有關各子基金的說明書概要，並徵詢專業意見以評估投資風險。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集中風險

如某一子基金集中投資於某一市場及/或某一地理區域內的市場，則該子基金的業績表現會受到其集中投資的特定市場的業績表現的重大影響。因此，相較於其他投資更為分散的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更為波動不定。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特定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調低信貸評級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資產面臨其自身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如某一證券或該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該子基金對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或許能夠或不能處置信貸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

儘管真正分散的環球投資組合應包括對新興市場的投資，但投資於新興市場經濟體涉及更多風險及若干特殊考慮事項（投資於較發達市場時通常並不涉及）。該等考慮事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面臨更高的流動、結算、保管及波動風險，以及額外的法律、稅務、監管、政治、沒收、撤回資金、經濟不確定性及貨幣風險／控制與高度波動的可能性。此外，新興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分投資顧問認為屬於新興市場的任何地理區域或國家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且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等影響新興市場的不利事件所影響。

因此，經理人建議環球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不應佔投資組合相當大部分，這是由於該等子基金相對更易面臨新興市場的風險。因此，該等子基金可能被視為具投機性且擁有重大風險。

會計準則

新興市場欠缺統一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和慣例。

商業風險

在一些新興市場，罪案及貪污（包括勒索及欺詐）對營商構成風險。相關投資的財產及僱員或會成為盜竊、暴力及/或勒索的目標。

國家風險

子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現有法律及規例可能無法持續適用。

託管風險

託管人可能無法提供在較發達市場中慣常的服務水平及有關證券的安全維護、結算和管理，亦存在子基金不被認可為分託管人代其持有證券的擁有人的風險。

披露

投資者獲提供的財政及其他資料可能較欠完整及可靠。

法律

在可能投資的個別國家中，其法律機制及會計、審計及報告準則可能無法提供在主要證券市場一般可提供予投資者相若程度的保障或資訊。與許多新興市場法律制度有關的風險包括: (i)司法獨立及其不受經濟、政治及民族主義所影響未有經過考驗; (ii)法律、總統指令及政府和部長命令及決定之間的不一致; (iii)在詮釋適用法律方面欠缺司法及行政指引; (iv)政府部門擁有高度酌情權; (v)地方、區域及聯邦法律及規例存在衝突; (vi)法官及法庭在詮釋新的法律慣例方面相對缺乏經驗；及(vii)在執行海外判決及海外仲裁裁決方面難以預測。難以保證會進行進一步的司法改革，以平衡私人及政府部門在法庭的權利，減低已判決案件重審的理據，以及成功建立可靠和獨立的司法制度。

市場特徵／流動性及結算風險

總括而言，新興市場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相比較發達市場而言規模較小，流動性較低，並承受較大波動性，而且很多新興市場並非嚴格規管。當尋求出售新興市場證券時，市場可能較小，甚至沒有市場。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性及較缺乏流動性的特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於其有意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和時間購買或出售證券的能力，並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帶來負面影響。交易結算可能會出現延誤及受行政事宜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稅務

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稅制受聯邦、區域及地方層面的不同解讀、頻密變更及執行不一致所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稅務法律及慣例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因此未有如較發達國家那樣清楚建立。

前線市場風險

對在前線新興市場風險中營運的發行人而言，進行證券投資涉及高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而該等風險和特別事項一般不會牽涉在投資於較傳統的發達市場。此外，當投資在前線新興市場國家時，在新興市場國家中營運的發行人，投資其證券所牽涉的風險會被放大。可能影響此類投資的因素一般不會出現於較傳統的發達市場的投資，包括與以下相關的風險：徵用及/或國有化、政治或社會動盪、貪污和罪案猖獗、武裝衝突、內戰、宗教或種族動亂對經濟的影響，以及撤銷或拒絕延續于基金任何牌照，讓其無法在某特定國家進行證券買賣、充公性稅制、資產轉讓限制、缺乏統一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及其他資料較少、可能影響對該等國家進行投資的外交發展，及執行合約責任的潛在困難。這些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令於前線新興市場國家投資證券的投機性極高，因此，投資於子基金單位必須被視為屬高度投機，且可能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投資全額的投資者。當子基金將其重大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單一前線新興市場國家時，子基金將承受投資於前線新興市場國家的較高風險，以及該特定國家的額外風險。

透過港股通投資

倘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其在中國受監管的市場投資，則子基金可透過各種方式創造敞口，包括利用美國預托證券及 H 股（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或深港通計劃（「**港股通**」）投資於若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及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證券**」）。與中國證券外來投資的其他方式不同，港股通證券的投資者不受個人投資額度或牌照要求所限。此外，本金及盈利的匯回並無鎖定期或限制。

滬港通是一項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交所、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與清算連接計劃，而深港通是一項由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與清算連接計劃。滬港通的目的為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實現相互的股票市場准入。

滬港通包括北向上海交易連接及南向香港交易連接。在北向上海交易連接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子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人及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示路由至上交所，就有可能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深港通包括北向深圳交易連接及南向香港交易連接。在北向深圳交易連接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子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人及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示路由至深交所，就有可能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根據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子基金）亦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上交所證券**」）。其中包括不時包含於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於上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其不包括在該等指數的成分股中，但其相應的中國 H 股於聯交所上市），惟以下除外：

- 在上交所上市的非人民幣交易股票；及
- 在上交所上市而包含於「風險警示板」的股票

預計合資格證券清單將受到審查。

(ii) 深港通

根據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子基金）亦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即「**深交所證券**」）

。其中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所有在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其相應的中國 H 股於聯交所上市），惟以下除外：

- 在深交所上市的非人民幣交易股票；及
- 在深交所上市而包含於「風險警示板」或正在安排退市的股票

在深港通初期，在北向交易下合資格買賣在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將僅限於香港相關法規及條例中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本子基金將具有此資格）。

預計合資格證券清單將受到審查。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上交所證券與深交所證券。因此，本子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以買賣上交所證券與深交所證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本子基金）將僅允許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營運的工作日，且兩個市場相應的結算日均提供銀行服務時，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滬港通與深港通之間的交易將受到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限制。滬港通下的北向上海交易連接，深港通下的北向深圳交易連接、滬港通下的南向香港交易連接及深港通下的南向香港交易連接將分別設有「每日額度」限制。

每日額度限制每天在每個港股通下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目前，每個港股通的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

聯交所將監控額度，並在指定時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所執行的交易的清算、結算以及提供存託、代理人與其他相關服務。

通過滬港通交易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通過北向交易獲得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人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用於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結算證券）的股票賬戶管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通過滬港通持有中國 A 股股票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必須遵守以下持股限制：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中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中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倘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中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則該投資者將被要求在特定時期內按照後進先出的方式平倉其在過多持股中的頭寸。倘總持股比例接近上限，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與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入指示。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儘管香港結算不要求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中持有的上交所證券與深交所證券擁有所有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與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與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仍將香港結算視為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向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人或保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會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採取行動的公司行動，以參與其中。

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通常會在會議日期前兩至三個星期公布其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香港結算將把所有股東大會細節（例如大會日期、時間及決議案數量）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禁止其股東任命受委代表/多重受委代表，則香港結算將按指示安排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參加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持股量達到中國大陸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門檻）可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將擬議的決議案轉交予上市公司。倘相關法律與法規允許，則香港結算（作為在冊股東）將有關決議案轉交予該等公司。

交易費用

根據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時，將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

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大陸當局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詳情，可經網上查閱以下網站獲得：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了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而該等投資者須因持牌中介機構或授權金融機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的違約而蒙受金錢損失。

由於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保障該等產品。

另一方面，由於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非內地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大陸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更多詳情，可經網上查閱以下網站獲得：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然而，港股通交易存在諸多限制，並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及回報。例如，國內市場的法律與法規適用於港股通計劃的投資者。這意味著港股通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須遵守中國證券法規、中國 A 股市場的披露要求及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上市與交易規則（如適用）以及其他限制。應當注意，目前有關港股通的法規及規則均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中國 A 股市場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影響子基金的交易。此外，根據適用規則，投資者不得透過港股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出售所購買的港股通證券。此外亦存在以下風險：

配額限制

儘管個人投資額度不適用，惟港股通參與者仍須遵守每日總投資額度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或妨礙子基金投資於港股通證券的能力。

交易日差異

通常僅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營運的工作日，且兩個市場相應的結算日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能提供港股通服務。因此，在交易可取時，子基金或未能交易，且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中國 A 股的股票。

暫停風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有序與公平及謹慎管理風險。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暫停生效期間，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以及追求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運作風險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渠道。

滬港通的運作以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功能為前提。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滬港通，惟須滿足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市場參與者通常已經配置及調整彼等的操作及技術系統，以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 然而，應當預期的是，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制度存在巨大差異，而為了使滬港通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中的「連通性」要求跨境指示路由。聯交所已建立了一個指示路由系統（「**滬股通路由系統**」），以捕捉、整合及路由交易所參與者所輸入的跨境指示。 概無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繼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兩個市場上通過滬港通的交易都可能會中斷。相關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以及因此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若干原本為港股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港股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經理人希望購買從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調出的股票時。

清算及結算風險

透過港股通進行證券交易可能會面臨清算及結算風險。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付款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在追回其損失方面遇到延誤，或者可能無法完全追回其損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無法結算或損失與其有關的港股通證券及／或款項，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或顧問概不對任何此類損失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法律／實益擁有權風險

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僅為名義持有人，而並非港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則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港股通股票亦不會被視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分配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當中的一部分。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獲取港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透過港股通投資，且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港股通股票的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為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資格透過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港股通股票以無紙形式，並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其帳戶持有人持有。實物存入及提取港股通股票目前不適用於子基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只能透過彼等經紀／保管人持有港股通證券。彼等對此類資產的所有權反映在彼等經紀/保管人自身的記錄（如，客戶帳單）中。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當透過港股通投資時，子基金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而該基金旨在在交易違約時提供保障。交易所的證券投資者保護計劃可能不會涵蓋投資中國 A 股，而在沒有此類計劃保護的情況下，可能會面臨經紀違約的風險。倘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存管人違約，則子基金可能無法從存管人中完全追回其損失，或在任何追回過程中可能會延遲接收收益。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有慣例，子基金作為透過港股通交易的中國 A 股的實益擁有人，不能任命代理作為其代表以參加單位持有人會議。

中國特定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相關考慮事項

自 1949 年以來，中國經濟一直屬於計劃經濟。在過去 15 年期間，中國政府一直在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並且預期該等改革將會持續。許多改革屬史無前例或具試驗性，並有望進行完善或更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國家計劃調整、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更（例如法律與法規（或其闡釋）的變更、為控制通脹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更、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的限制以及施加額外的進口限制）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經濟活動中有一部分由出口推動，因此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經濟發展所影響。

公司披露、會計及監管標準

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在諸多方面均不如若干經合組織國家的標準般嚴格。有關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位於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定期發佈或與之相關的資料。此類可提供的資料可能不如位於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定期發佈或與之相關的資料般可靠。中國公司所遵守的會計標準及要求與在經合組織國家設立或上市的公司的會計標準及要求非常不同。倘再加上薄弱的監管環境，可能會導致公司治理標準較低，及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程度較低。

若干重要資料的披露、透明度和可靠性較低，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顧問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作出不正確的結論。

商業環境及總體經濟

全球或若干特定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惡化可能會對中國 A 股發行人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諸如利率、通脹、投資者情緒、信貸的提供及成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以及股票價格的水平與波動性等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客戶的活動水平。例如：(a)經濟不景氣或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對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信用質素產生不利影響；(b)市場低迷或經濟惡化可能會減少此類發行人的收入。

證券市場

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正在經歷一段成長及變化時期，這可能會導致在結算與記錄交易及闡釋與運用相關法規方面遇到困難。此外，於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執法活動可能有別於經合組織國家的市場。與若干經合組織市場相比，中國證券市場及對投資者、經紀與其他參與者進行活動的監管與監控可能並不相同。

中國股票交易所的證券暫停交易、或由於日常公司活動而在一段時間內成為不可交易的證券，兩者皆爲尋常。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證券可能由顧問或其代理人以公平值定價。此外，在贖回的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接收任何不可交易證券的現金收益可能會遇到額外延遲。

波動性

中國股票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且仍主要由散戶投資者主導。機構投資者僅佔整個市場交易額及投資的一小部分。中國 A 股市場仍有高投機性，投資者傾向於經常交易且持有短期看法。該等因素導致中國股票市場出現大幅價格波動，因此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波動。上述因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單位的能力，以及單位贖回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所約束。倘此類政策或限制在將來發生變更

，則可能會對子基金或其投資者的倉位產生不利影響。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將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對本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差別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對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子基金投資，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贖回的付款及／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受到延遲。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的稅法和法規正在不斷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稅務機關對稅法和法規的闡釋及適用性不如較發達國家般統一而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儘管中國最近發佈了稅務通函，以闡明應如何對透過互聯互通產生的資本收益徵稅，但仍有許多詳細的實施問題未獲闡明，或沒有任何公開的指南以作闡明。鑑於有關子基金潛在的中國稅務責任或還款義務的不確定性，任何於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此類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稅項責任的應計不足或應計超額（在此類應計不足或應計超額期間以及隨後對資產淨值進行的任何調整之後的時期）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贖回收益或分派可能在未有充分考慮子基金可能蒙受的徵稅下支付予單位持有人，而該稅項隨後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影響子基金及其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鑑於不確定在中國投資可能產生的收益或收入如何徵稅，經理人保留就此類收益或收入預扣稅款的權利，並保留從相關子基金帳戶預扣稅款的權利。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關於投資於印度的特定風險

子基金在印度的投資須承擔與印度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政策發生變更相關的風險以及與印度現行稅收法律及政策相關的風險。特別是，印度政府或會推出稅收方面的措施，要求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子基金）就其在印度資本市場上的活動承擔新的稅務責任。如果印度政府頒佈此類措施，或會要求本子基金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這將對本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此遭受損失。

關於投資於歐洲的特定風險

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的風險尤其包括與集中投資於歐洲市場相關的一定程度的風險。尤其是考慮到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擔憂、歐洲近來面對的經濟和金融危機以及歐洲地區經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可能快速恢復並可能持續惡化或波及歐洲內外，投資於本子基金會面臨重大風險，因為歐洲市場經濟狀況惡化會使本子基金承擔更高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以及額外的政治、主權、違約及外匯風險。尤其是，對歐洲證券的投資及該等證券的價值或會受歐洲市場、貨幣、經濟和政治狀況的影響。

歐洲國家政府、央行及其他當局為解決經濟和金融難題而採取的措施(例如緊縮措施和改革)有可能無法達致其預定結果。這些措施失敗將對歐洲國家境內外的資產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本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也存在主權信用評級下調、部分現有成員國退出歐元區不再使用歐元、歐元區解散且歐元區不再將歐元用作貨幣的可能。因此，在這一歐洲地區經濟不穩定時期投資於本子基金極有可能導致您在本子基金的投資遭受重大損失。

關於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特定風險

單位信託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會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等同於 REIT 的其他類似結構（合稱「**REIT 投資**」）未必一定獲得證監會認可，該等子基金的股息或股息政策並不代表該等相關的 REIT 投資的股息或派息政策。

關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特定風險

高收益證券風險

投資等級以下的債務證券屬投機性質，由於發行人信譽轉變而涉及較大的不履行責任及價格變動風險。該等債務證券的市價會較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波動，在普遍經濟低迷的時期更會大幅下跌。

本子基金資產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如本子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府政策、稅務、貨幣調回限制的轉變，以及法律及規例的其他發展。

收益率及市場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存有一定風險，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受普遍經濟狀況影響而帶來不利收益波動，以及不利的利率變動及收益率波動。當利率下降時，本子基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值可望上升。相反地，當利率上升時，本子基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值則預期可能下跌。

不履行責任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在投資等級以下的證券，存在發行人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而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本子基金將透過深入信用調查及審慎挑選證券來減低此風險，但不能保證本子基金所購入證券的發行人，其後不會不履行責任。

與高收益債券有關的流通性風險

高收益債券二級市場的流通性，一般較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為差，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交易的買入價與沽售價之間有較大差幅。當高收益債券市場的流通性極低時，本子基金可能須要按不利的價格出售所持的高收益債券，以籌集款項支付單位贖回。流通性低的證券可能較難於7日或更短時間內，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值相若的價格轉售。當投資不能按所擬的時間及價格出售時，子基金可能須接受較低的價格或根本不能出售證券，或可能須放棄其他投資機會，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本子基金構成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較更為發達的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在若干市場（如，新興市場）可能具有更高的波動性及更低的流動性。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本子基金或會產生巨額交易成本。

主權債務風險

本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本子基金參與債務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相關子基金或會遭受巨額損失。

關於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證券的特定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對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證券進行投資屬投機性質，通常面臨較低的流動性及較高的波動性，因發行人信譽轉變而涉及較大的不履行責任及價格變動風險，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較高評級債務證券為高。因此該等證券的的市價會較屬投資等級的證券波動，在經濟更為低迷的時期更可能大幅下跌。

關於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上市證券。一般而言，與在較具組織的交易所進行買賣相比，非上市證券市場的交易較少政府規例及監管。此外，一些較具組織的交易所，其向參與者提供的許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就非上市發券而言或不適用。因此，任何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子基金將須面對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交易責任的風險，而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非上市證券的流動性或會很低或者不具備流動性，可能難以為其確定一個適當的市場價格。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 」）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概述

在不抵觸條例及央行要求的前提下，若顧問認為可行，可為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FDI，包括貨幣掉期、期貨、遠期、期權、權證、股票期權、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

【該等技術及工具的使用應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一般基於以下一或多個原因作出：

(i)降低風險；

(ii) 減少成本；或

(Iii) 以適當的風險水平為相關基金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包括基金的風險狀況以及條例所載的風險分散規則）。

此外，該等技術及工具必須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不得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變化或增加本說明書未涵蓋的實質性額外風險。因此，經理人為該等原因採用EPM技術及工具的意圖是使它們對相關基金的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該等技術和工具包括主要用於對沖目的的外匯交易（創建對沖貨幣單位類別（對沖回單位類別的基本貨幣）或改變投資組合投資的貨幣敞口特征）。顧問可（但無義務）尋求透過使用FDI降低匯率風險。

若在「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一節就相關基金作出規定，FDI 亦可用於投資目的。

除非「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一節另行指明，否則，每隻基金應運用承諾法計算其因使用FDI導致的全球敞口。相應地，因投資於FDI導致的全球敞口及槓桿不得超過該基金100%的資產淨值。】

使用FDI需要具備的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方法與更為傳統的投資所需的不同，不僅涉及對相關工具的了解，還涉及對FDI本身 的了解。子基金能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採用FDI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主要取決於基金經理正確發 現和利用適當投資機會的能力。這一過程具有不確定性。使用FDI涉及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FDI的槓桿要素/成分可能會導致產生遠高於子基金投入該FDI的金額的虧損。對FDI的敞口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面臨遭受巨額損失的較高風險。在不利情況下，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在某一子基金中使用FDI或會不起作用，並可因此導致重大損失。FDI將不得廣泛或主要運用於投資目的。

外滙FDI風險

由於實施了通常稱為「每日波幅限額」或「每日限額」的規例限制外滙波幅，外滙FDI的流動性或會受到 限值。該等限制不允許在某一交易日內以波動幅度超過每日限額的價格進行交易。

場外交易FDI風險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由兩對手方以主事人身分直接訂立，因此面臨一定程度的交易對手方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會為單位信託及其投資者帶來若干風險，包括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返還與相關基金所提供資產等額的資產義務之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子基金無法清算所獲抵押品以彌補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流動性風險。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與信用展期一樣，存在延期和收回風險。若證券借方在任何證券借貸交易中出現財務問題或不履行其在任何證券借貸交易項下的義務，將被要求就該等交易提供抵押品。證券借貸交易涉及接收抵押品。然而，存在抵押品價值下跌及基金因此蒙受損失的風險。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安排。因此，若交易的另一方未能履行其義務，且子基金延遲或被阻止行使其處置相關證券的權利，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以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少於向交易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基金將承擔損失風險。在尋求維護其對相關證券的權利期間，子基金將特別面臨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的風險、因維護該等權利而產生相關開支的風險，以及損失全部或部分協議收入的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未能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可能會導致收回投入的現金延遲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少於存入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與掉期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會訂立與貨幣、利率、信貸違約及金融指數有關的掉期協議。基金可以將這些技術用於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以對沖利率、貨幣利率、證券價格的變化，或作為其整體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使用掉期協議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投資經理人是否有能力準確預測某些類型的投資是否可能產生比其他投資更高的回報。

掉期合約項下的付款可在合約終止時或在合約期間定期支付。若掉期合約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基金將僅限行使與交易有關的協議規定之合約救濟。無法保證掉期合約交易對手方能夠根據掉期合約履行其義務，或若出現違約，基金將成功行使合約救濟。因此，基金將面臨延遲或被阻止獲取其根據掉期合約應收款項的風險。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就 FDI 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子基金會面對與其交易或存放保發金或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相關的信貸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違反其責任而子基金就其投資組合的行使權利方面受到延誤或妨礙，其可能會經歷持倉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招致與確立其權利相關的開支。不論子基金可能實施的措施以減低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都無法保證交易對手方不會違反其責任，或子基金不會因此而於交易蒙受損失。

系數風險
FDI 的價格可能無法完全和相關證券的價格掛鉤，例如因買賣價及利率波動等。

抵押品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就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向交易對手方或經紀提供抵押品或保證金。作為抵押品或保發金而存放予經紀的資產可能不會獲經紀以獨立賬戶持有，因而一旦當經紀無能力償債或破產時可能會提供予相關經紀的債權人。當抵押品以業權轉讓方式交予交易對手方或經紀時，該交易對手方或經紀可能為其本身目的而使用該抵押品，因而使子基金面對額外風險。

遠期合約交易
與期貨合約不同，遠期合約及其附有的期權並非於交易所買賣，且無統一標準。反之，銀行及交易商作為該等市場的主事人，以獨立個案形式商討各項買賣。遠期合約及「現金」買賣很大程度不受規管。每日價格走勢沒有限制，投機倉位限額亦不適用。於遠期合約市場買賣的當事人無需以其買賣的貨幣或商品繼續於市場買賣，且這些市場可能面對流動性不足的時期，有時這些時期可以持續一段長時間。市場缺乏流動性或受干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外匯買賣
當子基金使用 FDI 而令其持有證券的貨幣風險特徵出現改變時，子基金表現可能會受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持有的貨幣倉位可能與證券的倉位不對應。

期貨及期權買賣屬投機及波動
買賣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及子基金可能買賣的眾多其他工具涉及重大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工具對利率及匯率敏感，即其價值及資產淨值將因利率及／或匯率波動而波動。因此，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將視乎其預測

及回應該等市場利率及匯率波動並採取適當策略把子基金回報最大化的能力，但同時須盡量減低投資資本所涉風險。市場波動程度與子基金預期之間出現的差異可能會為子基金帶來重大損失。

設立期貨倉位時一般需要的初期金額低的保證金，容許大幅度的槓桿效應。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較小的波動可能導致就實際作為初次保證金提供的金額而言屬高的利潤或損失，及可能導致超越已存保證金的進一步無法量化損失。另外，當作為對沖目的時，該些工具及對沖的市場部門投資可能無法完美掛鉤。場外 FDI 買賣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沒有交易所或市場填補未平倉量。子基金或無法把現有倉位變現、評定或評估倉位價值或評估所面對的風險。認購證授予子基金認購或購買其可能投資的證券的權利。相關證券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使認購證投資較股權證券投資涉及更高風險。

法律風險
使用場外 FDI，如遠期合約、信貸衍生工具、掉期協議、差價合同及證券融資交易等，將使子基金面對相關交易合約的法律文件未必準確反映訂約方意向的風險。

保證金風險
子基金可能需就為相關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向經紀支付保證金及期權金。雖然在交易所買賣的合約一般受相關交易所保證，但相關子基金仍要面對為買賣提供保證經手之經紀的欺詐或無能力償債風險。相關子基金將透過只與信譽良好的經紀進行買賣，把風險減至最低。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買人或售出個別 FDI 時出現。倘一項衍生工具買賣特別龐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這情況在很多私人磋商的 FDI 買賣中出現），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開展買賣或變現倉位。

交易對手方的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在場外交易貨幣市場的參與者一般只會和其相信擁有足夠信譽的對方進行買賣，除非該對方可提供保證金、抵押品、信用證或其他信譽保證。雖然顧問相信其可建立所需的交易對手方業務關係，以容許子基金於場外交易市場中進行交易，但這並無任何保證。無法建立該等關係將對子基金的活動構成限制，可能使子基金需要在現金或交易所買賣市場中進行更大部分的此類活動。另外，子基金預期建立此種關係的交易對手方，並非必須維持向子基金提供信貸額度，而該交易對手方可自行酌情決定減少或終止信貸額度。

指數風險

倘FDI與某項指數的表現掛鉤，其將受該指數變動相關的風險所影響。若該指數出現變動，子基金可能收到較低的利息款項，或FDI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子基金支付的數額。若干指數化證券－包括反向證券（即與指數呈反方向變動）－可能造成槓桿效應，使價值上升或下降的幅度為適用指數變動的倍數。

關於使用資產複製策略或掉期投資、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場外交易的特定風險

使用資產複製策略或掉期投資、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場外交易涉及的若干考慮因素，源自當中使用的技巧及金融工具的固有特色，該等考慮因素包括：

- 掉期市場是一個較新的市場，大部分不受規管。隨著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可能受政府規管，子基金終止現有掉期協議的能力，或變現根據該等協議可得金額的能力，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是否能夠使用掉期協議達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取決於顧問或任何分投資顧問的能力，可否正確預測若干類型投資所產生的回報可能高於其他投資。如掉期協議對手方不履行責任或破產，子基金須承受損失根據掉期協議預期可收取款項的風險。

- 子基金可以擔任信用違約掉期的一位保障買方及賣方。在子基金是一位保障賣方的情況下，當發生一項特定參考信用事件，以致子基金須根據信用違約掉期的條款付款給對手方時，風險即產生。在子基金是一位保障買方的情況下，當發生一項特定參考信用事件，子基金向對手索取付款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即產生。

- 在總回報掉期下，如對手方未能根據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對子基金履行其付款責任，子基金即承受信用風險。

- 如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而出售相關證券及其他子基金就回購協議所持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低於回購價格，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如回購協議的另一方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或未能按協定回購證券，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以及與延屬及執行回購協議有關的費用。

- 證券借貸涉及的風險，是當借方未能歸還所借的證券或成為無力償債時，將會損失抵押品的權利或延遲收回抵押品。子基金可能向借貸安排方支付借貸費用。現時各子基金均無從事證券借貸。

- 遠期外匯合約將會由兩對手方以主事人身分通過場外交易直接訂立。由於場外交易合約不受交易所或結算所保證，合約遭違反將使子基金喪失合約利益，並使子基金須按現行市價彌補購買或銷售承諾。由於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未必相應，故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嚴重影響。

投資者須注意，在遵守包括但不限於愛爾蘭中央銀行及信託契據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的前提下，已經並且目前僅為有效管理子基金及/或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組合之目的而使用FDI，包括期權、期貨及其他場外交易FDI（包括掉期）。此等交易產生的一切增加收益均歸屬於子基金。

若子基金對某一FDI的投資引起或可能引起該子基金日後的承擔額，該投資將有以下備兌保障：

- 如屬須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FDI，該子基金將時刻持有相關資產；
- 如屬自動或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FDI，或者相關資產為高流通性固定收益證券的FDI，該子基金將時刻持有足以備兌投資比重的具流通性資產；及
- 如屬在受規管市場上交易的FDI，就期權而支付或收取的溢價總額，連同就期貨合約支付的首次保證金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經理人採用風險管理流程確保其精準衡量、監控及管理與各子基金所用FDI有關的各種風險。

就場外交易FDI而言，子基金將僅與信貸評級至少為A2或同等級別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在進行此類 交易的情況下，子基金須承擔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以及其履行合約條款能力的風險。交易對手方從顧問 的批准交易對手方名單中選擇。顧問的信用分析人員至少每年一次對每一交易對手方的財務實力進行審 查，並持續監控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此外，愛爾蘭中央銀行發布的規例僅在交易對手方為受到審慎監管 且屬於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類別的機構的情況下，方允許對場外交易FDI投資。

每一子基金在一項場外交易FDI交易中相對於任何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

關於對沖單位類別的特定風險

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適用的附加考慮因素，源自為達致對沖目的所使用的技巧及金融工具的固有特色。該等附加考慮因素包括：

貨幣風險

就對沖單位使用貨幣對沖交易策略，在對沖貨幣相對於基本貨幣下跌時，單位持有人的得益可能受到重大限制。

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應知悉，把交易所得款項轉換為或轉換自有關基本貨幣所使用的匯率，很可能將會是所需的外匯對沖合約實施之時的現行匯率，因此該匯率風險將由參與交易的投資者承擔，而非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其他投資者。

交易風險

對沖技巧未必一定能夠有效限制因貨幣波動招致的損失，故仍然存在風險。

信用風險

如子基金通過場外交易方式就對沖單位與一位對手方訂立對沖交易，有關類別可能蒙受有關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該等交易可能承擔未能結算的風險。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對於有收益單位的子基金，經理人根據子基金之信託契據第7.3條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資本中收取該等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這將導致用於該等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派息實際上從該等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將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實際上從該等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該等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或會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別的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須從資本支付更高的分派金額，相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資本流失更為嚴重。

關於終止的特定風險

如「單位信託基金的期限」一節中進一步所述，單位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可被終止。單位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一旦終止，其持有的投資將被賣出，資產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款項將按照有關單位持有人各自的權益比例分配給有關單位持有人。存在屆時的變現款項少於單位持有人原有投資額的風險。

關於認購／贖回賬戶的特定風險

單位信託為所有子基金運作一個認購/贖回賬戶。認購/贖回賬戶內的款項被視為是相關子基金的資產，而不受《投資者款項規例》的保障。投資者應盡快遵從任何認購規定，如提供相關反洗黑錢文件，否則就認購或贖回活動應付投資者的款項將無法轉賬予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派息時，若單位信託在認購/贖回賬戶中為某子基金持有投資者的款項，一旦該子基金（或單位信託的其他子基金）成為無力償債，會對投資者造成風險。

假若某子基金成為無力償債，該子基金投資者的地位將與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地位相等，並可能僅可以按比例收回在認購/贖回賬戶中的款項，而不是他們原本可取得的全數款項。

如果有另一子基金（例如基金乙）成為無力償債，由於信託人有責任監督各子基金的款項在認購／贖回賬戶的獨立性以及沒有款項在子基金的認購／贖回賬戶之間轉移，該基金（例如基金甲）的投資者不大可能會受到影響。唯一會對投資者造成的風險是：信託人未能正確監督賬戶，因而可能混淆了不同子基金的款項（惟此情況的可能性不大）。

其他風險

結算風險

各子基金將面對與其交易一方的信貸風險，並承擔結算違責的風險。與證券交易的結算及資產託管有關的市場慣例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子基金將面對與其交易一方的信貸風險，並承擔結算違責的風險。信託人可能收到顧問指示，當顧問認為適當時，以免付款交付方式結算交易。不過，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若交易未能結算，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而信託人將不會就相關損失對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在進行任何該等交付或付款時需以真誠行事。

貨幣風險

貨幣間的匯率變動有可能使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除有利及不利的貨幣匯率變動外，子基金亦受就其投資而可能實施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封鎖影響。此外，代表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不一定可獲取利潤。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以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資產貶值。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的，顧問可能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設法減低匯率變動風險。可是不保證該風險緩解措施一定成功。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中各單位的類別亦可能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子基金或會訂立貨幣匯兌交易及／或運用 FDI（於子基金層面，或在本說明書概要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於類別層面）以盡量免受因貨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浮動影響。儘管該等交易旨在盡量降低因對沖貨幣貶值引起的損失風險，但該等交易同時亦會對對沖貨幣升值時可變現得益構成重大限制。相關合約金額及有關證券的價值一般將不可能準確吻合，原因是該等證券的未來價值將會因該等證券於訂立相關合約之日至該合約到期日之期間的市場走勢而改變。無法保證可成功執行對沖策略。可能無法以足夠的價格對沖普遍預期的匯率變動，以保護資產價值避免因該等變動而下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任何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單位類別層面的貨幣對沖風險

單位類別層面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污染風險(contamination risk)，因為可能無法確保（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對手方於任何相關協議的追索權僅限於相關單位類別資產。雖然僅相關單位類別須承擔有關貨幣對沖交易的費用、收益及虧損，但投資者面臨一個單位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對另一單位類別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尤其是（根據 EMIR）當該貨幣對沖交易要求本子基金交付抵押品（即首次保證金或保證金差額）時。任何該等抵押品均由子基金交付且相關風險須由本子基金承擔（而非由單位類別交付或承擔，因為單位類別並非本子基金資產之獨立部分），因此其他單位類別投資者亦將面臨該部分風險。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若該等估值最終證實不準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子基金可投資部分資產於非上市證券。該些投資將根據附錄 B 列明的估值方式計值。經理人可就非上市投資的估值徵詢顧問意見。顧問參與與決定若干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價格與顧問的其他職責存在固有利益衝突。評估相關投資的公平值存在固有困難，亦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就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言，各子基金可使用 FDI。在此情況下，則無法保發根據附錄 B 列明條文決定的價值反映工具可能沖銷的確實金額。

信貸評級風險

由穆迪(Moody)及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進行的固定收入證券評級是公認信貸評級指標。然而，在投資者角度而言，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均受若干局限，無法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對發行人或證券的評級很大程度根據往績衡量，且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很多時，進行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存有差距。另外，在每項評級類別中，證券的信貸風險會有不同程度的差異。當證券或證券相關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投資於相關證券的子基金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股權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證券。股權證券價格會隨著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整體的市場和經濟環境改變而波動。股權價格每天隨市場環境而波動。市場可能受一連串的因素影響，例如政治及經濟消息、企業盈利報告、人口統計趨勢、災難事件及牽涉廣泛的市場預期等。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於股權的子基金有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投資於股權證券可能比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提供更高回報率，但投資於股權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權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一些難以預計的因素。故此，子基金投資在股權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下跌，而相關子基金亦會蒙受損失。影響股權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當地及環球市場的投資意欲、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營商及社會環境變化。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將使其無法變現倉位，因而使相關子基金面對損失風險。

股權相關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等工具，除本說明書概要所述的海外證券投資風險外，這些工具不一定以相關證券可能兌換成的相同貨幣計值。無保薦的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的擁有權可能不會讓子基金從發行人獲取財務或其他報告，但獲保薦的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的擁有人則有此權利。

市值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按其市值計）公司的證券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證券與較大型公司證券相比，其市場可能較為有限。據此，相比擁有大型市值及廣泛買賣市場的公司之證券，以有利的時間或在價格未有嚴重下跌的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可能會較為困難。另外，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波動亦可能較大，因為它們一般更易受例如不利經濟報告等負面市場因素影響。市值屬中小型的公司，其相關額外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限或未經讀明的營運歷史、疲弱或槓桿化的資產負債表、有限借貸能力、低或負毛利率、銷售高度集中於有限數目的顧客、 來自更具規模公司的競爭，以及公司關鍵人員的管理風險。

受限制證券

基金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規則（如適用） 投資於在私募配售中購買的證券，包括在發行時並未作出承諾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 144A 規則證券，前提是這些證券屬於基金的合資格投資。在相關情況下，對 144A 規則證券的投資將須遵循本說明書概要中「 投資限制」一節載列的投資限制。144A 規則證券為未根據 1933 年法案登記，但可根據 1933 年法案項下第 144A 條規則向機構投資者出售的證券。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該等證券可能須受轉售或轉讓限制規限 。該等證券一般僅轉售予機構投資者。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能夠即時處置該等證券。

在集體投資計劃(CIS)的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顧問或其關聯公司管理的計劃。在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作為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子基金將按比例與其他股東共同分擔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開支，包括投資管理費和／或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將有別於顧問的費用以及子基金與其營運有關而直接承擔的其他開支。另一方面，若經理人或顧問就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佣金（包括回佣）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該佣金必須付入相關子基金的財產。

集體投資計劃的結算週期可能與子基金不同。因此，兩個週期之間或會出現錯配，引致子基金需暫時以借款方式履行其責任。這可能會令相關子基金招致費用。任何上述借款將遵從歐共體規例。另外，各集體投資計劃和相關子基金可能不是於同一時間或同一日估值，因此在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所使用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可提供的資產淨值（計算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B）。

集體投資計劃可進行槓桿化。這包括使用借入資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此外，其亦可進行沽空。雖然這些策略及方式可提升已投資款項賺取更高回報的機會，但同時亦提升損失的風險。整體利率水平，特別是借入相關資金的利率，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業績帶來影響。

如相關子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則相關子基金的成功與否將取決於集體投資計劃是否有能力制訂及施行投資策略以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主觀決定，可能會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或是失去其原本可取得的獲利機會。此外，相關子基金的整體表現將不僅依賴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表現，亦視乎顧問持續有效選取集體投資計劃並在各集體投資計劃之間分配子基金資產的能力。概不保證顧問所作的分配會與可能作出的其他分配或採取不改變集體投資計劃的靜態手法取得同樣成功。

子基金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此外，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始終具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動態資產配置策略風險

子基金的動態資產配置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場狀況下實現期望的結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再平衡，因此，子基金或會產生比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更高的交易成本。

投資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與股票的混合體，能讓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債務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券受股票波動影響，較之普通債券投資波動性更高。可轉換債券投資面臨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付風險。

與擔保型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流動性較差且價格較易大幅波動的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相較其他債務證券，該等工具可能具有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通常面臨延期及提前償付風險以及無法履行相關資產的付款義務的風險，這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單位信託或基金來自其證券及資產的收入及/或收益可能須繳納產生該等收入及/或收益所在國家的預扣稅。單位信託或基金可能無法根據愛爾蘭與該等國家之間的雙重征稅協定獲得減免預扣稅優惠待遇。若該狀況在未來發生變化，適用較低稅率導致向基金作出償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重列，該利益將在償還時分配予現有單位持有人。如子基金投資於在收購時無需繳付預扣稅項的資產，不保證日後不會因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上述之詮釋的任何變更而可能須支付預扣稅項。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預扣稅項，因此任何變更可能會對單位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FATCA

FATCA 指(a)《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第 1471 至 1474 條或任何關聯規例或其他官方指引; (b)由愛爾蘭政府(或任何愛爾蘭政府機構)與美國、英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或其他協議，目的為遵從、促進、補充、實施以下事項或使其有效: (i)上文(a)段所述的法例、規例或指引;或(ii)任何類似機制，包括源自或有關《OECD 成員國一般匯報準則》 (OECD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的任何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及(c)愛爾蘭國內任何使以上段落所述事宜生效的法例、規例或指引。

FATCA 旨在加強打擊「美國稅務人士」於外國持有賬戶之美國避稅行為。根據 FATCA，任何非美國財務機構（境外金融機構或「FFI」） ，例如銀行、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皆對美國稅務人士的若干收入負有若干匯報責任，或須就以下各項預扣 30%作為稅項：(i)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在其他收入類型中包括股息及利息)，(ii)從出售或處置可產生股息及利息的美國資產中獲得的總收益，(iii)尚不符合 FATCA 的若干 FFI 及不提供識別資料的任何投資者(除非獲 FATCA 豁免)支付的海外轉付款項，而參與 FFI 使用的相關權益須一直受 IRS 日後就可能要求對海外轉付款項進行預扣的澄清及額外指引規限。

美國與愛爾蘭已就實行 FATCA 訂立跨政府協議(「IGA」)。根據 IGA，被分類為 FFI 及視為愛爾蘭居民的實體將被預期要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其「賬戶」持有人(即持有人)的若干資料。IGA 規管愛爾蘭稅務局及 IRS 之間就美國人於愛爾蘭 FFI 持有賬戶的自動匯報及資訊交換，以及愛爾蘭居民持有美國金融賬戶的反向資訊交換。單位信託基金預期將被視為是 FFI，而倘若其遵從 IGA 及愛爾蘭法例的規定，則無需受 FATCA 規管預扣其收取的任何款項，亦無需被要求預扣其支付的任何款項。雖然單位信託基金將嘗試滿足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 FATCA 施加預扣稅，惟不保證單位信託基金可滿足此等責任。為滿足其 FATCA 責任，單位信託基金將會需要從投資者獲得關於其 FATCA 狀態的若干資料。如單位信託基金因 FATCA 機制被施加預扣稅，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會受重大影響。所有潛在投資者／持有人應就 FATCA 對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可能影響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共同匯報標準

愛爾蘭已規定透過《1997 年稅收合併法案》（經不時修訂）第 891F 條實施共同匯報標準，並頒佈了《有關透過申報金融機構申報若干資料的 2015 年條例》（下文簡稱「**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共同匯報標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愛爾蘭實施，這是一項經合組織全球稅收資訊交換倡議，旨在鼓勵以協調的方式披露個人和組織的收入。就共同匯報標準而言，單位信託屬於申報金融機構，須履行愛爾蘭共同匯報標義務。為履行其共同匯報標準義務，單位信託將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稅收居所的若干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要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之稅收居所資訊。單位信託或單位信託指定的人士將於應繳申報表的課稅年度的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所需的資料。愛爾蘭稅務局將與參與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當局分享適當的資訊。所有潛在投資者/股東應就投資於單位信託可能產生的共同匯報標準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管理

子基金為長期投資工具，並非旨在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就短期市場波動進行投機的途徑。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如下：

子基金名稱 **子基金投資目標**

環球股票基金	以中長線而言，為資本尋求增長
歐洲股票基金	以中長線而言，為資本尋求增長
亞洲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以中長線而言，為資本尋求增長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以中長線而言，為資本尋求增長
優先證券基金	提供收入與資本保值相符的回報
高收益債券基金	提供包含收入及長期資本增長的回報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	提供總回報
Origin 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實現資本增值
Origin 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實現資本增值
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	提供高回報率及相對於典型高收益投資的低波動性
亞洲高收益基金	提供包含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的回報

經理人可在信託人的批准下，限制某子基金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內被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可多於佔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十的單位數量，以確保基金有足夠的流動性滿足贖回要求。

於現有的投資限制下，子基金投資的證券或工具並非全部均會上市或擁有評級，因此流動性可能會較低。此外，在某些投資中，持股量的累積及出售或會費時，因而可能需要以不利的價格進行。當出現惡劣市場環境導致流動性有限時，子基金在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方面，亦可能會面對困難。與環球主要股票市場相比，子基金投資的部份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波動性亦可能較大，從而令證券價格出現波動。子基金或因此蒙受損失，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應市場環境，子基金可能不時買賣於經准許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該等證券於購買後可能欠缺流動性，或是難以讓子基金按接近公平值的數額變現以應付其流動性需要或應對突發事件，例如個別市場受到短暫性干擾。某些證券可能因此難以或無法以賣方屬意的時間或賣方相信該證券當時所值的價格出售。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投資流程的重要一環，並作為已由經理人董事會批准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得以處理。在建立投資組合過程中已將流動性風險管理納入考慮，投資組合經理是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任何流動性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經理人已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中對預期一段時間內流動性需求減少或增加時可能導致的子基金投資流動性狀況變化加以考慮。

除投資組合經理外，經理人亦已根據 UCITS 條例及愛爾蘭中央銀行要求設立有關子基金的永久獨立風險管理職能，並由風險經理或其他指定的基金風險管理人員對相關職能予以監督。風險經理負責持續監督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並持續考慮：(i)相關子基金的交易頻密程度；(i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ii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及投資者狀況。將以第三方風險管理監控工具為風險經理提供系統支持。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並進行壓力測試。

經理人亦可利用以下工具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 贖回限制 – 為確保各子基金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贖回要求，經理人可採取措施，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特定子基金單位總數限制為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有關詳情，請參閱「交易手續」一節下名為「單位贖回/套現」的小節中載述的資料。此外，若贖回要求（或單個單位持有人的系列要求）將導致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總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經理人可酌情要求單位持有人就 A 類、I 類、D 類、D2 類及 F 類單位的贖回要求提前 4 天發出通知。

- 實物贖回 – 為確保各子基金具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贖回要求，經單位持有人事先同意，經理人可向贖回要求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實物投資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交易手續」一節下名為「單位贖回/套現」的小節中載述的資料。

- 暫時停止贖回基金單位 – 經理人可在無法正常出售子基金投資或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會受到嚴重損害的情況下，經受託人批准暫時停止贖回基金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交易手續」一節下名為「單位贖回/套現」的小節中載述的資料。

- 反沖淡徵費 –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子基金投資者，經理人可對贖回單位徵收反沖淡徵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交易手續」一節下名為「反沖淡徵費」的小節中載述的資料。

無第二市場

股份預期將不會有交投活躍的第二市場，亦不預期可發展此等市場。在本說明書概要中描述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包括當股份回購或暫停股份轉續登記時，單位持有人仍將可透過回購其股份或轉讓予具資格擔任受讓人的投資者，從而變現其於子基金的投資。

金融市場的近期發展

環球金融市場的近期發展印證現時的環境是異常和可能是前所未有地不明朗的。鑒於市場近期的混亂情況以及金融服務業整體疲弱，單位持有人、經理人、顧問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他們可能受到法律、監管、信譽及其他無法預見的風險所影響，或會對單位信託基金的業務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及監管變動

影響營商的法律及規例持續演變且無法預測。適用於單位信託基金活動的法律及規例，特別是涉及稅務、投資及交易者，可以迅速改變且無法預測，亦可隨時被修訂、修改、廢除或取代並對單位信託基金的利益帶來不利影響。單位信託及經理人可能會或可能變成須面對過度繁重及嚴格的規例。具體來說，為應對國際金融市場近期的重大事件，若干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將採取政府干預及若干監管措施。

英國政局變化

英國公投決定離開歐盟後，政局出現變化，或會導致政治、法律、稅務及經濟方面的不明朗因素。這或會影響英國整體經濟狀況。目前尚未清楚在英國脫歐後，歐盟法規是否、以及在甚麼程度上適用於英國的分投資顧問，但投資者受到的監管保護或會減少。英國脫歐或會對投資顧問或分投資顧問進入市場、進行投資、吸引及留住員工、（代表其自身、信託或基金）達成協議、或繼續與非英國交易對手及服務供應商合作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切相關因素或會導致信託及/或基金的成本增加。

歐元區

由於現有歐元區國家可能脫離歐元區，重新採用其國有貨幣，因此歐元區及／或歐元(歐洲單一貨幣)可能將不再以其現有形式存在，及／或從其現有該等法定地位的一個或多個國家中失去該等地位。這些潛在事件將會為以歐元計值或主要投資於與歐洲關係緊密的工具之子基金帶來無法預計的影響。

瘟疫和流行病

一旦發生瘟疫及/或全球性流行病，就有可能產生不利的社會和經濟問題，在某些情況下還可能引發國家或全球衰退。例如，2019 年 12 月底首次發現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導致世界各國爆發呼吸系統疾病。2020 年 2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該疾病命名為「2019 冠狀病毒病」，並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佈出現大流行。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流行病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而且，在瘟疫及/或流行病爆發期間，市場可能非常動盪，2019 冠狀病毒病就是一大例證。預測範圍可包括引發全球衰退的長期兼嚴重不良社經問題，以及或可透過醫療緩解的較短期傳染。然而，瘟疫及/或流行病的持續升級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持續下降。世界各地的許多企業可能不得不削減商務出差和會議計劃。這可能會減緩商業活動，特別是國際商業活動；這亦可能對投資經理人及其獲轉授人、服務提供商、顧問和其他接受外判任務和行動的第三方產生不利影響。在人口密集的大城市及地區，病毒性流行病的影響可能尤為嚴重。例如在消費品領域，消費者可能會因為擔心流行病，而推遲非必須支出和旅行計劃。銀行業（尤其是消費金融領域）可能會因受影響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而遭受嚴重的信貸損失。瘟疫及/或流行病肆虐期間，投資顧問的許多僱員及投資經理人的其他一些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工作或需要長時間遠程工作。儘管實施了災後恢復和業務連續性計劃，但全球流行病的規模前所未見，可能會降低投資顧問的僱員及/或投資經理人的其他服務提供商遠程有效工作的能力，並可能對投資經理人的日常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的疫瘟疫及/或全球性流行病，有可能產生與 2019 冠狀病毒病類似或更嚴重的後果。

應急立法

世界各國可制定應對瘟疫及/或全球性流行病爆發的緊急立法，以賦予政府廣泛的權力，使其能夠為公民的最大利益行事，執行公共衛生措施。所實施的措施包括下令「 封鎖 」特定地區、城市或整個區域，執行社交隔離措施或隔離公民，以防止病毒和疾病傳播。這些措施可能會對投資經理人及其獲轉授人、服務提供商、和其他接受外判任務和行動以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產生嚴重影響。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根據央行條件並在其所規限的範圍內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故進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子基金將面臨有關該等投資的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人失敗或違約。

回購風險

大量回購子基金的單位或會使子基金被迫在其一般傾向不會出售資產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該等資產，因而為子基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證券的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且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傳言、供求關係的改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氣候、利率變更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貨幣匯率波動亦

是因素之一。因此，匯率走勢對投資者的外幣投資組合所帶來的威脅以可能性量度。在市場環境不明朗的時期中，價格波動加上證券市場的低流動性，在個別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屬意的價錢和時間收購或出售證券的能力，因而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添利單位

添利單位（詳見「收益單位、添利單位及累積單位」一節）可在若干子基金發行。認購添利單位的投資者請注意，存在於相關子基金的派息期獲得的淨收益多於或少於添利單位的目標收益的風險。因此，經理人可以其絕對酌情，減少或放棄於派息日應付的派息及/或以添利單位的資本支付該等派息。自資本派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自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當於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回報或提款。自資本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收益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後果，建議投資者尋求有關這方面的適當建議。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中，很多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及歐盟適用者全面。

營運風險（包括網絡保安及身份盜竊）

與任何基金一樣，對子基金所作的投資可涉及營運風險，引致的原因包括處理程序出錯、人為錯誤、內部或外部流程欠缺妥善或失效、系統及科技故障、人事變動、被未獲授權人士入侵，及服務供應商(例如經理人、顧問或行政管理人等)出錯。儘管子基金致力透過管制及監察，嘗試把該些事件減至最低，惟仍有可能出現引致子基金損失的失誤。

作為管理服務的一部分，經理人處理、存儲及傳輸大量電子資訊，包括子基金交易的相關資訊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識別資訊。同樣，經理人的服務供應商（尤其是行政管理人）可能會處理、存儲及傳輸該等服務供應商認為對保護該等資訊及防止數據丟失及安全漏洞合理所需的資訊。經理人、顧問、行政管理人及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各自都維持資訊科技系統。但與任何其他系統一樣，這些系統無法提供絕對安全。

用於獲取對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權、禁用或降低服務質素或破壞系統的技巧不斷變化，難以長期檢測。獲自第三方的硬件或軟件可能含有設計或製造缺陷或其他可能會對資訊安全造成意外損害的問題。第三方向經理人提供的網絡連接服務可能存在漏洞，導致經理人的網絡遭受破壞。經理人的系統或設施可能會受僱員錯誤或瀆職、政府監管或或其他安全威脅影響。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在線服務亦可能存在漏洞。

經理人的服務供應商面臨與顧問相同的電子資訊安全威脅。若顧問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採納或遵循適當的數據安全政策，或若其網絡出現漏洞，與單位信託交易有關的資訊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識別資訊可能會丟失或遭受不當訪問、使用或披露。

雖然在單位信託基金及其獲轉授人的層面現時均有政策及程序專門偵測及防止相關漏洞及確保資料的保安、完整及機密性，亦有業務持續經營及災難回復措施專門減輕任何該等漏洞或干擾，惟專有資訊的丟失或遭受不當訪問、適用或披露仍可能導致經理人或子基金遭受（其中包括）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第三方責任、監管介入或聲譽損失。任何前述事件都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以及單位持有人對該等子基金的投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請注意，將根據數據保護立法為單位信託投資者提供所有適當的保障及權利。

付款代理人風險

自行選擇或受地方規例規定須透過中介實體(而非直接)向相關子基金支付或收取認購或回購款項或股息(例如地方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代理人)的單位持有人，對於(a)向相關子基金傳送相關款項前的認購款項及(b)相關中介實體應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回購款項，對中介實體承擔信貸風險。

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一般須面臨在發生預定且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的觸發事件（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因此，該等債務工具相較傳統債務工具風險更高。該等觸發事件較為複雜，難以預測，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損。

若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雖然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它們可能會減記，並不再列入發行人的債權人受償順位。這可能會導致投入的本金全損。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極其複雜且風險極高。若發生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進行）或永久減記至零。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支付乃由發行人酌情作出，可由發行人隨時為任何原因在任何時段取消。此外，投資或有可轉換證券亦將面臨以下風險：

(i) 轉換事件難以預測—轉換事件的發生屬固有難以預測，需視乎一連串因素，當中很多非發行人所能控制。由於在釐定轉換事件會否發生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預測或有可轉換證券何時(如可以)轉換亦可能相當困難。據此，或有可轉換發券的買賣行為不一定預期會服從有關其他類型可轉換或可交換債務證券的買賣行為;

(ii) 從屬工具—在大部份情況下，或有可轉換工具將以從屬、可轉換債務工具的方式發行，以在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處理方法。據此，倘轉換發生前發行人清盤、解散或結束，或有可轉換發券持有人對於或由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條款而對發行人擁有的權利及申索一般須次於發行人非從屬責任的所有持有人之申索。此外，倘在轉換事件後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成發行人的相關股權證券，各持有人將因由債務設券持有人轉換為股權證券持有人而變成從屬。

(iii) 市值將根據無法預測的因素波動 - 或有可轉換發券價值無法預測，且將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發行人相關股權證券的買賣價; (ii)發行人的信譽及／或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 (iii)或有可轉換發券的供求，及(iv)對發行人、其具體市場或金融市場整體帶來影響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特色

投資報告

所有投資者會收到詳列其投資的現值和單位持有量的季度結單。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年結日為9月30日）及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半年結日為3月31日），投資者將會分別收到單位信託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賬目。投資者可於網站下載或 http://www.principal.com.hk[5]向單位信託基金經理人、分銷商或代表免費索取該等賬目。 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可索取有關報告（以印刷及電子形式）的地點。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賬目將僅以英文提供。

若A類、I類、D類、D2類及F類單位持有人以非基本貨幣認購子基金單位，經理人可因應其要求，不時為其提供以非基本貨幣為單位的 投資結單及任何額外的報告或會計資料。

任何以非基本貨幣為單位預備的額外資料匯報，只作參考用途，並參照由經理人決定的匯率及報告當日的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的資料來源會列明於資料匯報之內。上述所指的匯率並不代表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收到或預期可收到的匯率。

除非與香港代表另有其他安排，否則季度及投資結單將僅以英文提供給投資者。

香港的客戶服務

投資者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和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致電（852）2117 8383，或傳真至（852）2801 5690，我們通曉中英文的客戶服務代表樂意為您效勞。此外，投資者也可透過互聯網，在網頁 www.principal.com.hk[6] 查閱最新的單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資訊。

查詢及投訴的處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負責處理任何查詢及投訴。如您有任 何查詢或投訴，請聯絡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一切投訴均將獲得及時、忠誠及公平的處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電話：(852) 2117 8383
傳真：(852) 2801 5690（一般查詢）
電郵：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投資方法

請填妥申請表格，郵寄或傳真至香港代表（聯絡資料見「 香港代表的聯絡資料 」一節），即可投資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當申請表格的有效表格的正章收到並獲接納後，往後認購單位的申請可以傳真指示形式 發出（正章毋須寄出）。

如透過傳真發送首次投資子基金的相關指示，該申請表格正本和反洗黑錢證明文件仍必須立即郵寄給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請注意，所有經由傳真收取的指示將被視為正式的指示，一經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接納後即不可撤銷。

申請表格內若有資料違漏未獲提供，申請恕不會獲接納，直至提交所有有關資料為止。

此外，您須根據下列付款指示，在提交申請表格的同時以電匯方式付款。經互聯網獲取本說明書概要的投資者應下載本說明書概要，並以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投資者可通過傳真或郵遞提出其他投資要求。 所有子基金現行的基本貨幣均為美元。

根據信安環球投資的現行政策，只接受以美元、港元或歐元提出的認購申請。以非基本貨幣提出的認購申請，將兌換為基本貨幣，有關兌換費用和風險將由投資者承擔，而該等兌換所引用的實際匯率與經理人無關。申請人須注意貨幣兌換可帶來匯率損益，有關匯率風險於整段投資期內均可能產生。投資者如欲以其他貨幣提出認購申請，請聯絡香港代表。

本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並非以證書形式發行。可發行的單位數值不少於一個單位的千分之一；若少於千分之一者，則有關金額將不予發還申請人，但會保留作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

[5]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6]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務請垂注，投資者不應把任何款項付予任何並非《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規定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各情況以本說明書所述或有關法律的例外情況為準）。若投資者在投資本單位信託基 金後成為美國居民，經理人可要求該投資者贖回有關投資。如愛爾蘭居民欲投資各子基金，請向香港代表查 詢經理人於該時期會否接受愛爾蘭居民的申請。

可供發行單位

每一子基金可供發行的單位載列於第5至12頁內各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之下。可供發行的單位種類 如下：

收益單位、添利單位及累積單位

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優先證券基金的收益單位將按季度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年的每個曆季結束（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後14天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在30天內予以分派，並將設定為「按季度」派付，惟D2類收益單位及D2類添利單位除外。環球物業證券基金中的收益單位（D2類收益單位除外）的分派將按季度在每個曆季結束後30天內宣派及支付。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D2類收益單位以及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中的D2類添利單位將按月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天內予以分派。所有其他基金的收益單位將每年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個曆年結束（12月31日）後14天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在30天內予以分派。此時，收益自動以額外收益單位及添利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形式再投資於相關基金並計入以閣下的名義開設的賬戶，除非閣下在初始購買單位時已申請現金分派且該申請獲批。如果閣下申請現金分派，該等分派通常以電匯方式支付至閣下指定的賬戶，相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

投資者亦可隨時向經理人及信託人送達書面通知，申請現金分派。該通知必須於下一次分派日期前最少7個營業日由經理人及信託人接獲，方會對該日期支付的分派有效。

投資者應與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聯絡，查詢某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是否能夠以現金作出分派，以及支付的方式。累積單位不會宣派或分派所賺得的收益，其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日計算，並保留於子基金之內，有關影響每日於累積單位的價格反映。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支付及存置於認購／贖回的任何股息收益須繼續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直至該收益向投資者發放為止，而在發放時投資者將排列為單位信託基金的一般無抵押債權人。

分派日期後六年期間屆滿後，單位持有人及透過、根據或受其委任而認領的任何人士應喪失任何未支付分派的任何權利，以及有關金額應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現時有收益單位的子基金為環球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優先證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該等子基金的股息當前以收益派付。

單位信託基金之信託契據第 7.3 條允許經理人從資本而非收益中收取該等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因此，經理人根據子基金之信託契據第 7.3 條可酌情快定從總收益中支付該等子基金的派息，而從資本中收取該等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這將導致用於該等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及派息實際上從該等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將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該等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請注意，根據信託契據附錄 G 第 1.14 條，該等子基金已實現的資本收益可作為可分派收益支付給單位持有人。

與之前12個月所支付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有關的資料可向香港代表處索取，亦可在http://www.principal.com.hk[7]網站上獲得。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且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後，經理人可修訂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派息政策。

添利單位

添利單位指尋求於各派息日派付所賺取及歸屬於添利單位的金額穩定及一致的淨收益單位。

添利單位計劃（但並無保證）於各派息日派付設定水平的淨收益（下文簡稱「目標收益」）。為計算目標收益，經理人及/或其轉授人將盡最大努力計算相關子基金於會計期間獲得的淨收益金額以及於各派息日向添利

[7]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單位派付的分攤金額。

投資者請注意，經理人可能會以其絕對酌情，限制兩個中期分派之間會計期間的分派水平波動，從而確保添利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獲得水平大致相等的平滑收益分配，餘額將在最後派息時支付（若有）。

為此，若歸屬於添利單位的比例淨收益少於截至派息日的目標收益，經理人可會以其絕對酌情，減少或放棄於派息日應付的派息及/或以添利單位的資本支付該等派息。請注意，若自資本派付股息，這可能會導致添利單位的資本減少。歸屬於添利單位的淨收益超過目標收益的部分不得於中期派息日派付，而應作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累積及保留。

自資本派付股息

目前只有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設有添利單位。添利單位目前可自資本派付股息。

單位信託的信託契據第7.3條允許經理人自資本支付該等子基金的派息。該自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當於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回報或提款。自資本派付股息可能會導致該等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與之前12個月所派付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有關的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http://www.principal.com.hk網站上獲得。務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提前不少於1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經理人可修訂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派息政策。

A類單位、I類單位、D類單位、D2類單位及F類單位

經理人可發行A類單位、I類單位、D類單位、D2類單位及F類單位，全部均可以是收益或累積單位。這些單位的差別在於每一類所適用的收費 和最低認購額均有所不同。關於收費水平的資訊，請見「費用及開支」一節，關於最低認購額的資訊，請見下 文「交易手續」一節。

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可以用相同或不同貨幣計值。如某一單位類別以有關子基金基本貨幣（所有子基金基本貨幣均為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經理人須決定該等單位構成對沖或非對沖單位。

在對沖單位類別（「對沖單位類別」）的情況下，子基金將透過使用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匯率掉期合約、外幣期權、遠期貨幣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對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除非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另有指明，這將包括對非基本貨幣計值單位類別的以下風險進行對沖：(i)該類別指定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風險；或(ii)該類別指定貨幣與子基金其他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風險。

倘若就某一類別進行成功對沖，則該類別表現可能與相關資產表現一致。

就落實一個或多個類別的相關貨幣對沖策略所運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為子基金資產／負債，但將計入相關類別，且貨幣對沖交易相關盈虧（已變現及未變現）及成本（包括因額外風險管理所產生的任何行政管理成本）只會在相關類別內累計。但投資者應注意，各單位類別之間責任並不獨立。儘管貨幣對沖交易的成本、盈利及虧損只會在相關類別內累計，但單位持有人面臨針對一個類別落實的對沖交易可能對另一類別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單位類別層面的貨幣對沖風險」一節。

因針對某一單位類別運用貨幣對沖而對本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其他風險將予以適當緩解及監控。據此，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以下操作條文將適用於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 對手方風險應根據歐共體規例及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進行管理。
- 超額對沖倉盤不可超過相關類別中將就貨幣風險進行對沖的那部分資產淨值的 105%。
- 對沖不足的倉盤不可低於將予貨幣風險對沖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95%。
- 對沖倉盤將予以持續審核，至少與本子基金估值頻率相同，以確保超額對沖及對沖不足不會超過／低於上文所允許的水平。
- 該審核（上文所述）將定期採用一項程序，以定期調整對沖安排，從而確保任何相關倉盤位於上述許可的持倉水平以內，且不會按月結轉。
- 不同貨幣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合併或抵銷，且本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不會分配予不同類別的單位。

對沖單位將不會因該類別進行的貨幣對沖交易而形成槓桿效應。

儘管有上文所述，無法保證對沖技巧將取得成功，且儘管計劃並非如此，但該活動可能因本子基金控制以外的外部因素而出現超額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此外，該等對沖技巧旨在減輕單位持有人的貨幣風險。因此，倘若相關類別貨幣跌至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子基金資產計值貨幣以下，運用該等類別對沖技巧可能嚴重限制該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收益。對沖單位投資者固有的附加考慮因素，在本說明書概要「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貨幣風險」一節的有關小節內披露。

任何可供發行的對沖單位的詳情以及該等單位所對沖的貨幣，載列於第5至12頁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之下。截至本說明書摘要刊發日期，優先證券基金及高收益債券基金均在香港發售對沖單位。

投資者如無指定擬投資的子基金單位類型，則就該子基金而言將會獲發累積單位。

使用認購／贖回賬戶

單位信託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為所有子基金運作個別及綜合的認購/贖回賬戶。據此，認購/贖回賬戶內的款項被視為是相關子基金的資產，而不受《投資者款項規例》的保障。不過，信託人將根據其於UCITS V規定的責任，監察認購/贖回賬戶，以履行其現金監察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及適當地監察單位信託基金的現金流。然而，若單位信託基金在認購/贖回賬戶為某子基金持有款項，當該子基金(或單位信託的其他子基金)成為無力償債時，會對投資者造成風險。對於投資者就於認購/贖回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投資者將排列為單位信託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經理人聯同信託人將根據中央銀行在這方面的指引制訂政策以規管認購/ 贖回賬戶的運作。經理人及信託人須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一次。

交易手續

基金單位申請

最低認購額

A類單位

最低首次認購額: 每項子基金為1千美元。
最低再次認購額: 無最低再次認購額

I類單位

最低首次認購額: 每項子基金為200萬美元。
最低再次認購額: 無最低再次認購額。

D 類單位

最低首次認購額: 每項子基金為 1 千美元。
最低再次認購額: 無最低再次認購額。

D2 類單位

最低首次認購額: 每項子基金為 1 千美元。
最低再次認購額: 無最低再次認購額。

F 類單位

最低首次認購額: 每項子基金為 1 千美元。
最低再次認購額: 無最低再次認購額。

經理人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豁免或減低任何投資者的上述最低認購額。

如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部份單位，以致其餘下投資的價值將減至低於最低投資額，經理人可以酌情權決定批 准該部分贖回。

以基本貨幣（美元）提出的認購申請

倘於任何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之前接獲並接納認購申請，則會按適用於該交易日的價格分配單位予投資者。於香港時間下午5時後接獲的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經理人以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而該申請本應在交易日或有關交易期限之前接獲，但是基於申請人過失以外的原因以致延遲接獲。

以有關基本貨幣提出的認購申請將以T+3的基礎進行結算，即交易款項必須於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內存入有關的銀行賬戶。

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提出的申請

任何人如欲使用基本貨幣以外貨幣之款項購買A類單位、I類單位、D類單位、D2類單位或F類單位，其提出的申請將於申請收到之日按與以基本貨幣提出的申請相同的方式予以處理。

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一般會於交易日後7日內（但無論如何必定在30日內） 寄發成交單據。

電匯

認購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至認購/贖回賬戶(詳情見申請表格)。在認購/贖回賬戶收到認購款項後，認購款項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財產。據此，在認購/贖回帳戶收到認購款項起至單位發行止期間，投資者將被視為是相關子基金的一般債權人。

就認購支付的款項必須於相關子基金結算日期當日或之前以已結清資金支付至認購/贖回賬戶。倘行政管理人於規定日期當日仍未收到認購款項， 則經理人將酌情決定取消在收到認購款項前發出的任何單位。儘管申請將被取消，經理人可就相關子基金因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款項可透過電匯方式，轉賬至下列銀行賬戶，並請註明投資者姓名、銀行名稱、銀行賬戶號碼、確認書號碼（如已獲發）和有關款項所投放的子基金名稱。

付款指示

	美元	港元	歐元	日圓
中介銀行BIC代號	IRVTUS3N	HSBCHKHH	無	BOTKJPJT
中介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無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okyo
收款銀行BIC代號	IRVTBEBB	IRVTBEBB	IRVTBEBB	IRVTBEBB
收款銀行賬戶號碼	8900285451	511564437001	無	6530431656
收款銀行名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russels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russels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russels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russels
收款人賬戶號碼	3977858400	3977853440	3977859780	3977853920
收款人IBAN號碼	BE59515397785026	BE59515397785026	BE59515397785026	BE59515397785026
收款人名稱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香港代表聯絡資料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電話　　：(852) 2117 8383（一般查詢）

傳真　　：(852) 2801 5690（一般查詢）

(852) 2918 1461（交易）

電子郵件：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定期投資

各子基金設有定期投資計劃。

您可以少至每月供款二千港元，選擇其中一項子基金作為您的定期投資，而所需金額會從您指定的銀行賬戶中直接扣除。您只須以最低二千美元投資開始，成為我們的客戶，之後每月的供款亦僅為二千港元。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聯絡您的美國信安客戶服務代表。

單位贖回/套現

如欲套現全部或部份投資，請把經適當簽署人簽署的要求傳真或郵寄至香港代表。凡於任何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之前接納的要求，將按該交易日的贖回價辦理。

以基本貨幣支付的贖回款項一般將於收到填妥的贖回指示後3個營業日內（但無論如何必定在 10 個營業日內）存入（通常透過電匯方式）您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欲以任何其他方法匯付贖回款項，請聯絡香港代表。

如並無提供銀行賬戶資料，贖回款項將存入臨時賬戶，直至收到您所提供的銀行賬戶資料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支付及在任何時間存置於認購/贖回賬戶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須繼續為相關于基金的資產，直至該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向投資者發放為止。這將包括例如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暫不發放，以待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要求的任何尚未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收到為止。在此情況下有需要即時處理有關問題，使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得以發放。請注意，當於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贖回後，投資者將不再被視為投資者，其將排列為單位信託基金的一般無抵押債權人。

務請垂注，與贖回款項有關的一切銀行費用或貨幣兌換費，概由投資者承擔。如因投資者所提供的銀行賬戶資料不正確或不足而引致延遲付款，經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不合資格、不完整或無效的贖回要求。

為防止出現清洗黑錢的活動，贖回款項的收款人必須包括已登記的投資者。

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可自行酌情設定措施以保證各子基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應付贖回的要求
。

舉例而言，經理人可自行酌情設定措施以保證各子基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應付贖回的要求。經理人可在信託人的批准下，限制某子基金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內被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可多於佔 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十的單位數量。在此情況下，該限額將按比例分配，以使擬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子 基金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可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原應已贖回但未能贖回的有關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 易日進行贖回。當贖回要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時，行政管理人會按經理人的指示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作出 通知。這或會導致投資者的贖回指示無法在標準的時間內履行。

如一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經理人可以同等價值的投資分派給該單位持有人以支付有關贖回。

此外，對於涉及A類單位、I類單位、D類單位、D2類單位及F類單位的贖回要求，如若該要求（或單一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連串贖回要求）的有關贖回款項合 共佔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百分之五，則經理人可自行酌情要求每項贖回須給予最多4天的通知。

經受託人批准，經理人可在以下期間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任何類別單位的權利及/或臨時延遲與任何該等贖回有關的付款：

(i) 其時構成相關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實質部分報價、上市或交易所在的任何市場關閉期間（正常假期除外）；

(ii) 任何該等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期間；

(iii) 存在任何事態，導致經理人認為無法在正常或不驗證損害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權益的情況下執行其時構成相關基金的所有投資或其他財產的處置（不論全部或部分）；

(iv)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通信系統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其時構成相關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無法及時準確釐定；

(v) 經理人認為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執行其時構成相關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的贖回或轉移該等贖回涉及的資金的任何期間。

單位轉換

如您改變投資目標，可在獲證監會認可的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之間進行轉換。只須把經由適當簽署人簽署的要求郵寄或傳真至香港代表即可。凡於任何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之前接納的要求，將按該交易日的適用價格辦理。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內某一類別單位持有人不得將該等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內的其他類別單位。

您可在12個月期內免費進行4次轉換，但若您欲轉換至的子基金或類別的申請費用比現有者高，則須繳付申請費用的差額。此外，其後如在該期間內有任何轉換，將須收取額外費用，金額相等於轉換款額的1%。

轉換上的利便措施並不擬用作短期買賣或過量轉換活動，此會干擾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帶來不利影響。為限制過量轉換活動及保障各子基金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可拒絕接受轉換申請。經理人如認為單位持有人於各子基金的交易是取利於短期市場波動，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任何單位持有人贖回於各子基金內所持的全部單位。經理人並可能拒絕接受該人士再次申請認購單位。若單位持有人的轉換單位要求被經理人拒絕，該單位持有人保留權利可贖回其單位。

估值點

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適用交易日上午11時（都柏林時間），根據相關資產的價格計算。

單一定價

買入和賣出單位採用單一價格，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調整至最接近1仙（如適用，減去/加上稅項和費用）。

平準法

平準等法是一種保障子基金收益率的基金會計政策。根據平準法，每個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分成收益及資本兩個部分。於任何一個指定的交易日，任何認購和贖回款項的收益部分會在基金價值中計算及分配，從而增加或減少可作分派用途的收益，而認購或贖回款項的資本部分則分配至基金價值的資本內。即是說，投資者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將支付或獲得於有關分派期內未分派收益中的有關部分。平準法對於那些居住於分派收益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尤其重要。

優先證券基金、高收益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A類及D2類收益單位以及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的D2類添利單位現時均採用平準法計算，以保障該等基金的收益率免受買賣該等基金單位所致的攤薄影響。投資者如果於有關分派期內買入任何該等基金的收益單位及/或添利單位並於下一個有關的分派除息日仍然持有單位，將會獲得分派部分資本款項，有關彼等單位的資本款項將進行計算並於派息單上列明為平準款項。該平準款項將以有關基金的單位於有關分派期內產生的所有平準款項，除以有關基金於該期間內產生的單位總數目進行計算。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平準法僅適用於優先證券基金、高收益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A類及D2類收益單位以及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的D2類添利單位。

反沖淡徵費

在任何時候，視乎認購或贖回量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小，經理人可在單一價格加上或減除反沖淡徵費，作為財務及購買/出售費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準備金。在計 算購買價時，將在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加收這項徵費，而在計算出售價時，將從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 這項徵費。這項徵費的使用旨在使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包括進行交易和保留投資的投資者）均獲公平待 遇，由進行交易以引致該等費用的投資者分擔實際的費用。

被要求贖回和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

子基金為長期投資工具，並非旨在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就短期市場波動進行投機的途徑。單位持有人頻繁購買和贖回單位可能打亂對子基金的管理，因而對子基金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所有單位持有人需繳付的費

用。尤其是，頻繁買賣(i)可能會迫使子基金需要持有多於理想中的現金頭寸，而無法將資金充分用於投資，導致喪失投資機會；(ii)為了滿足贖回要求，可能會導致需要進行計劃以外的和時機不當的投資組合交易，及(iii)可能會使子基金的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和行政費用增加。

投資者如欲進行頻繁買賣或採用捕捉市況進行短期買賣的投資策略，則不應購買子基金的單位。

經理人的政策是不鼓勵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單位進行過多的買賣，因為此等買賣可能損害作為長期投資者的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經理人還將作出合理努力以查察和防止過多買賣。

因此，在經理人視為適當並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經理人保留權利在不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拒絕經理人認為與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所提出的任何單位交換及/或單位認購申請。就此而言，經理人可為了確定投資者應否被視為參與此等活動之目的而將共同所有權或受共同控制之下的單位一併看待。另外，經理人如認為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子基金的買賣是取利於短期市場波動，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單位持有人贖回該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單位。

如果子基金所主要投資的市場於子基金被估值時並非該市場的營業時間，經理人可允許依據下文附錄B中規定的程序對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在市場波動期間子基金資產於估值點的更準確公平市值。投資計劃通常按照計算子基金財產的資產淨值時可獲得的最新價格進行估值。各市場休市時間的不同可能影響這些資產價值，此等時差可能在相關市場休市時間與估值點之間發生。

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子基金防止單位持有人進行頻繁購買和贖回單位的政策旨在統一適用於所有單位持有人。然而，某些金融中介機構設有綜合賬戶，在上述賬戶中綜合多個投資者的買賣盤，並將綜合後的買賣盤轉交。由於所收到的是綜合後的買賣盤，並且由於這些綜合賬戶可能與實施不同捕捉市況短期買賣策略的眾多基金家族進行買賣，因此子基金在判別或防止過度交易或其他濫用機制的交易方面的能力受到了重大限制。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行政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取得中介機構的配合，以判別過度交易者，並防止或限制濫用機制的交易活動。可是，子基金在判別和防止透過綜合賬戶進行頻繁購買和贖回子基金單位方面的能力有限，因此子基金是否能在這種情況下成功實現關於防止頻繁購買和贖回子基金單位的目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中介機構的合作。

單位價格公布

於每個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在下列網站公布：

http://www.principal.com.hk[8]

您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電話(852) 2117 8383），查詢最新的單位價格。

[8]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所有價格一般為適用於前一日的交易價格，故僅供參考。如價格刊印出現謬誤，經理人概不負責。

經理人亦可不時在刊登單位資產淨值的同時，以非基本貨幣刊登子基金的單位價格，但該價格僅供參考。其數值是取決於由經理人決定的匯率及於有關時期的單位資產淨值。該匯率毋須與投資者所收到或將收到的相同。即使經理人以任何其他貨幣公布參考價格，這不表示經理人會接受以該等貨幣發行或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申請。

信託契據容許每一子基金每月進行兩次估值。然而，經理人現時每日對各子基金進行估值。

費用及開支

以下費用適用於對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投資（除非另作說明，所有金額以美元為單位）：

子基金/單位		**現行首次認購費#（單位發行價的%）**		**管理年費#（按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年率%）**
環球股票基金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1.50
	I類單位	0.00	I類單位	0.75
歐洲股票基金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1.50
	I類單位	0.00	I類單位	0.75
亞洲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1.50
	I類單位	0.00	I類單位	0.75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1.50
	I類單位	0.00	I類單位	0.75
優先證券基金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0.90
	I類單位	0.00	I類單位	0.40
	D類單位	5.00	D類單位	0.60
	D2類單位	5.00	D2類單位	0.60
	F類單位	0.00	F類單位	0.60
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1.00
	I類單位	0.00	I類單位	0.65
	D類單位	5.00	D類單位	0.65
	D2類單位	5.00	D2類單位	0.65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1.60
	D2類單位	5.00	I類單位	0.80
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1.70

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1.70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	A類單位	5.00	A類單位	1.00
	D2類單位	5.00	D2類單位	0.70
亞洲高收益基金	D2類單位	5.00	D2類單位	0.70

[#] 經理人可因應任何投資者，酌情決定豁免或減低首次認購費及/或管理費。信託契據規定的最高管理費是以資產淨值按年率2.00%計算。

首次認購費

經理人可提高首次認購費至最高達單位發行價的6%（或經特別決議批准的更高金額）。首次認購費可給經理人保留作為支付授權中介人的佣金。經理人現定該收費不會高於5.00%，直至另行通知。經理人亦可向不同 的申請人收取不同的首次認購費。

I類單位的管理費

經理人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協商，透過與經理人訂安排的任何人士進行交易。

若要提高任何管理費至最高上限，經理人須預先給予單位持有人3個月通知。

如購買的單位由經理人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一家因為共同管理、控制、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10%的股本或表決權的權益而與經理人有關聯的公司管理，則僅就任何此等投資而言，經理人不得收取首次認購費，而僅可就該等投資每年收取降至相當於該投資價值0.25%的管理費。

經理人會支付一切顧問費，且不會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其他費用

除上表所述有關每項子基金適用的特定費用外，以下費用亦適用：
信託費

就以下每項子基金而言，信託費的收費標準最高為按單位資產淨值0. 022%的年率收取：

- 環球股票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亞洲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該基金正處於終止流程，其單位不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 優先證券基金
- 高收益債券基金
-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
- 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 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該費用每月於期末支付，最低收費為每一子基金每年15,000美元，而收費可獲豁免。信託契據規定的最高信託費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以年率0.022%計算。此外各子基金亦收取分託管費。分託管收費及開支是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而定，最主要是取決於子基金投資 的證券市場的性質，子基金的規模及子基金資產的交易額。這些收費會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該收費可向子基金索還，但每年不可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高於此限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支付。

行政費

除上述管理費外，信託契據准許經理人收取行政費，金額為各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的0.15%，作為單位信託基金的行政費。目前，經理人只按A類單位、D類單位、D2類單位及F類單位應佔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收此費用。

營銷及分銷費用

以下各子基金各類別的每年營銷及分銷費用費率如下：

子基金名稱	單位類別	每年營銷及分銷費用（按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年率%）
優先證券基金	D	0.60
	D2	0.60
	F	1.10
高收益債券基金	D	0.60
	D2	0.60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	D2	0.75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	D2	0.60
亞洲高收益基金	D2	0.65

研究費用賬戶

就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而言，該等子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Origin Asset Management LLP可能會根據2016年4月7日頒布的補充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的2014/65/EU指令的（歐盟）委員會獲授權指令（「MiFID II獲授權指令」）第13條建立及管理一或多個「研究費用賬戶」。該等研究費用賬戶將用於支付Origin選擇的經紀及其他研究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投資研究服務的費用。研究費用賬戶將由子基金應付的直接研究收費提供資金，該收費與代表子基金執行的交易的價值或數量並無關聯。該研究收費將定期與任何經紀佣金一同收取，將基於研究費用的年度預算釐定，該預算將由Origin與投資顧問一同設定及定期審查。有關研究預算金額的資訊將由Origin每年向投資顧問提供，任何預算的增加將由Origin按變動可能發生的頻率提前向投資顧問披露。基於Origin提供的資訊，子基金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於相關財務報告期內向Origin的研究費用賬戶支付的具體金額。

其他費用

各子基金成立及首次發行單位的費用（合稱「設立費用」），除由經理人承擔外，將由有關子基金自行承擔並於子基金成立後的首五年內進行攤銷。截至本說明書概要刊發之日，所有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均已充分攤銷。終止任何子基金所需的費用由該子基金承擔，並在子基金收益分派予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前，從子基金中扣除。

經理人和信託人均有權根據信託契據，從子基金資產中撥款支付或償付的費用和開支（包括行政管理人的各項開支）。

一般資料

單位信託基金於1992年10月13日獲愛爾蘭認可為集合投資機構，並無到期時限（但受限於信託契據規定的終止條款）。本文件乃單位信託基金的說明書的摘要，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

香港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先詳閱本說明書概要及最近期單位信託基金的賬目（可免費向香港代表索取）。

單位信託基金的期限

根據信託契據，單位信託基金可於下列情況被終止(a)如若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2千萬美元或同等金額，經理人可終止單位信託基金；或(b)經理人或信託人於任何時間在某些情況下決定終止（例如：於任何法律通過後令本單位信託基金變成違法或經理人或信託人認為繼續該單位信託基金是不可行或不適宜的）；或(c)單位持有人於任何時間經特別決議通過終止；或(d)經理人或信託人給予對方最少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如若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1千萬美元或同等金額，經理人有權終止該子基金。

經理人如終止任何子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必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且可能須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通知單位持有人。

信託人有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單位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單位類別：
(i) 如經理人將被清盤（自願清盤除外），或破產管理人已被委任接管其資產而該接管未能於60天內解除；或
(ii) 如信託人認為經理人的表現未符理想或其行為會令單位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聲譽受損；或

(iii) 如若單位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不再根據歐共體規例獲得認可或其他正式批准；或

(iv) 如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被辭退後，經過一段信託人認為合理的時間仍未能找到信託人及愛爾蘭中央銀行共同認為合適的公司擔任新管理人。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當單位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被終止時，信託人會：

(a) 出售所有為該單位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或按有關單位類別所佔的比例出售為有關子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投資。在後者的情況下，信託人並須考慮繼續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b) 把贖回單位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部分有關子基金資產所得的全部現金淨額，按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各自的權益比例分派給各單位持有人。

除最後分派外，信託人不受約束必須分派當其時所掌管每單位不足一仙的款項。此外，信託人亦可保留其掌管的任何款項，作為單位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部份財產，以支付單位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終止時的所有的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有關終止子基金所涉及的費用將由該子基金自行承擔，餘款會於扣除這些費用後分派予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任何分派款項或由信託人保管的現金在應付款日起計12個月後尚未經領取，會交予法院處理，但信託人可從這些款項中扣除任何因交款予法院而涉及的開支。

參考基準

若干基金可能參考本說明書概要「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一節下的相關小節所述的相關指數。這些指數可用於各種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參考基準運作，讓基金有超越基準的目標；(ii)相對風險價值計量；以及(iii)計算績效費。相關指數的特定目的應在本說明書概要「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一節中的相關小節明確披露。若指數用於上文(i)項的目的，即不會構成基準條例第3(1)(7)(e)條所界定的指數使用，除非本說明書概要「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中有關投資組合與該指數有關的資產配置的限制（特別是作為其投資政策或策略的一部分），已在有關小節中界定（例如基金僅可投資於指數的組成部分，或必須按照指數的組成部分進行投資等投資限制）。其他對指數的參考，包括用於上文第(ii)項所述的相對風險價值計量目的，不構成基準條例第3 (1)(7)(e)條所界定的指數使用。持有人應注意，單位信託及/或其分銷商可能會純粹出於財務或風險比較的目的，不時參考市場推廣刊物或其他通訊中的其他指數。然而，除非在本說明書概要中明確指定，否則這些指數並非基金管理所參照的正式基準。

在相關情況下，經理人應根據基準條例第28(2)條制定書面計劃，詳述若其根據基準條例第3 (1)(7)(e)條用於任

何基金的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其將採取的行動。該等書面計劃應詳述經理人提名合適的替代指數所採取的步驟。

基金根據基準條例第3 (1)(7)(e)條所用的任何指數，應由基準條例第36條所述的名冊中的行政管理人提供，或利用根據基準條例第51條制定的過渡安排提供。

稅項

香港

單位信託基金

由於各子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各子基金因銷售或出售證券而產生的利潤、子基金已收或累計應得的利息及若干其他收入（包括外匯合約及若干期貨合約的收入），都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預期各子基金活動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重大利潤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除下文所述者外，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各子基金的分派或出售各子基金任何單位所產生的資本收益而繳付任何香港稅項。

如購買及贖回各子基金單位屬於或構成在香港經營的業務時，則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單位將不用繳納香港遺產稅，發行或轉讓各子基金單位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 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交換有關資料。 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只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子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愛爾蘭

自動交換資料

愛爾蘭申報財務機構，可能包括信託基金，有義務根據愛爾蘭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及／或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見下文）就FATCA下的若干投資者進行申報。單位信託可不時向單位持有人索要單位信託遵循FATCA或共同匯報準則（視情況而定）項下要求所需的資訊，該等單位持有人同樣有義務將後續可能影響先前提供的任何資訊的情況變化告知單位信託。

FATCA

單位信託基金可能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有關信託基金美國投資者的若干資料，而愛爾蘭稅務局則會與美國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資料。FATCA 條文規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包括當日）起，將針對若干「可預扣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收款人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並遵守該協議，收集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提供有關直接和間接所有人及賬戶持有人的重要資料。

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愛爾蘭與美國政府簽訂跨政府協議。根據跨政府協議，愛爾蘭同意實施立法以收集有關 FATCA 的若干資料，及愛爾蘭與美國稅務機關一致同意自動交換該資料。跨政府協議規定，每年自動交換有關透過愛爾蘭各類財務機構持有賬戶及投資的若干美國人士的資料，反之亦然。

根據跨政府協議及《2014 年財務賬戶申報（美利堅合眾國）規例（經修訂）》(Financial Accounts Reporting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gulations 2014 (as amended))（**愛爾蘭規例**）下有關落實資料披露的義務，愛爾蘭財務機構（可能包括信託基金）須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有關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愛爾蘭稅務局每年會自動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提供該資料。單位信託（及代表信託基金的經理人）須向投資者獲取必要的資料，以遵守跨政府協議、愛爾蘭規例或針對 FATCA 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申報規定，且該等資料的收集將作為單位

信託單位申購流程的一部分。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愛爾蘭規例，不論單位信託是否持有任何美國資產或擁有任何美國投資者，均須收集資料並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納稅。

若單位信託因持有人而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或因此而產生的預扣稅（**FATCA 扣稅**）或其他財務罰款、費用、開支或責任，單位信託可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單位及／或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確保該 FATCA 扣稅或其他財務罰款、費用、開支或責任由該持有人承擔，惟經理人須真誠地行事並依據合理理由，且相關行動獲得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儘管跨政府協議及愛爾蘭規例用於減輕 FATCA 合規所帶來的負擔，由此減少單位信託就所得付款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風險，但概無就此作出保證。故此，持有人應於投資前就 FATCA 的潛在影響獲得獨立的稅務意見。

共同匯報標準

共同匯報標準是經合組織全球稅收資訊交換倡議，旨在鼓勵以協調的方式披露個人和組織的收入。

愛爾蘭為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簽署國，須就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而《2014 年金融法》(Finance Act 2014)及《2015 年金融法》(Finance Act 2015)分別包含了於全球及歐盟地區落實共同匯報標準的必要措施。共同匯報標準規例（令共同匯報標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關於稅收領域行政合作的 2014/107/EU 號指令(DAC II)於歐洲範圍內實施共同匯報標準，並強制規定所有歐盟成員國每年交換有關其他歐盟成員國居民的財務賬戶資料。 愛爾蘭《2015 年金融法》包含了實施 DAC II 的必要措施。 歐共體規例、《2015 年申報財務機構若干資料的申報》(Returns of Certain Information by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2015)（連同共同匯報標準規例統稱為「規例」）（令 DAC II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根據規例，申報財務機構（可能包括單位信託）收集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倘賬戶持有人為一間實體（定義見共同匯報標準），則須收集其若干控制人士的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居住司法權區、TIN、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如適用）、賬戶號碼及各年結日賬戶餘額或價值），以識別應在申報應付所在課稅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向愛爾蘭局機關進行申報的賬戶。 愛爾蘭稅務局將與參與司法權區的同類機構交換相關資料。有關共同匯報標準及DAC II的更多資訊，請登錄www.revenue.ie瀏覽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頁面。

個人私隱

若您選擇投資於各子基金，您授權經理人及其聯營公司蒐集、使用及備存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包括屬個人性質（即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等）及財務性質兩方面的資料。該等資料只供經理人用於直接與其原來提供目的有關的合法用途。個人資料將用於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方面，並用於不時向您提供與各子基金及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其他投資及財務服務有關的資料。倘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經理人便不能因應您的要求進行管理或提供設施或服務。然而，倘若您不希望個人資料用於市場推廣用途，請通知香港代表，以便在用作市場推廣的郵寄名單上刪除您的名字。

經理人亦可向以下各方提供有關資料：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金融、行政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根據法律規定的法定、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以及對本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您有權隨時要求查閱本公司所備存與您有關的個人資料及更正此等資料。如須查閱，請以書面方式向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提出要求，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數據保護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投資於單位信託及與經理人及其聯營公司及代表的相關互動（包括填寫申請表及對電子通信及通話錄音（若適用））或透過向代表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提供關於投資者關聯人士（例如，董事、受託人、僱員、代表、股東、投資者、客戶、實益所有人或代理）的個人資訊，該等人士將向代表單位信託的經理人及其聯營公司及代表提供構成數據保護立法界定的個人數據的個人資訊。代表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應就該等個人數據擔任數據控制者，其聯營公司及代表（如，行政管理人及顧問）可擔任數據處理者（或在某些情況下，可擔任數據控制者）。

經理人已代表單位信託編制載列其數據保護義務以及個人在數據保護立法下的數據保護權利的文件（下文簡稱「私隱公告 」）。

作為認購單位信託單位流程的一部分，所有新投資者應獲得一份私隱公告。

私隱公告載有以下有關數據保護事項的資訊：

- 投資者將向代表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提供構成數據保護立法界定的個人數據的若干個人資訊。
- 使用個人數據的目的及法律依據；
- 傳輸個人數據的明細，包括（若適用）向歐洲經濟區境外實體傳輸；

- 代表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採取的數據保護措施明細；
- 作為數據保護
- 立法下的數據對象的個人的數據保護權利概要；
- 關於經理人代表單位信託保管個人數據的政策的資訊；
- 若要獲取關於數據保護事項的更多資訊時須採取的聯絡方式。

鑒於代表單位信託的經理人及其聯營公司和代表使用個人數據的特定目的，根據數據保護立法規定，預期無需就該等使用獲取個人的同意。但是，如私隱公告所述，即使代表單位信託的經理人認為處理相關數據對其目的或第三方合法權益屬必需，個人亦有權拒絕對彼等數據的處理。

可供查閱文件

您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到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以下文件及在支付合理的費用後索取該等文件（第二點所列的文件除外）的副本：

- 信託契據
- 說明書連同補充文件及簡要說明書及增補文件
- 經理人就單位信託基金所擬備及刊行的最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歐共體規例
- 愛爾蘭中央銀行所發出有關集合投資機構的通知
- 經理人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 顧問與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就優先證券基金訂立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行政協議
- 香港代表協議
- 經理人的每名董事在過去五年內擔任的以前及目前的董事職位的清單
- 投資顧問與Princip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LLC之間關於環球物業證券基金訂立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Australia) Ltd之間關於環球物業證券基金訂立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 (Singapore) Limited之間關於環球物業證券基金訂立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Origin Asset Management LLP之間關於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Origin環球小型公司基金訂立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Post Advisory Group, LLC之間關於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訂立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就亞洲高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互聯網網站

如欲查閱更多關於信安環球投資及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資料，可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principal.com.hk[9]

[9]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交易佣金安排及現金回扣

經理人、顧問、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透過與經理人、顧問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進行交易，當中該等人士可不時向或促使他人向經理人、顧問、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交易佣金安排**」）。該等交易佣金安排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然而，交易佣金安排不得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貨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物業、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交易佣金安排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交易執行將採取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會超過慣常機構全服務經紀費率，該等交易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任何該等交易佣金安排詳情將在子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經理人及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目前並沒有訂立任何交易佣金安排，但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則有此安排。

經理人（及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不得就任何代表各子基金進行的交易保留任何現金佣金或回扣（由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現金佣金）。任何現金佣金或回扣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持有。

若由於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作為任何子基金的分投資顧問作出交易指令，而為此向其 提供服務和其他利益，則該等安排將遵守MiFID II及MiFIR規定有關交易佣金的使用的規則。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顧問可（但無義務）作為單位信託基金的代理人向其有關連人士作出購買。任何該等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以反映相關人士正常標高點子或佣金的價格（針對子基金的價格不遜於該等人士其他客戶支付的價格）進行，方可生效。

顧問亦可（但無義務）代表單位信託基金執行與信託人或信託人有關連人士的對沖及其他風險管理合約。任何該等合約均將符合信託人或相關有關連人士所設立的投資策略及指引，且針對相關子基金的條件不得遜於以公平交易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一名無關連人士第三方訂立的條件。

此外，單位信託基金的任何現金可根據 1942 年至 2015 年《愛爾蘭中央銀行法》存入信託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或投資於由信託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由或透過信託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進行。

並無禁止單位信託及經理人、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顧問、彼等之代表或分代表以及彼等任何關聯或集團公司的交易，且彼等概無任何義務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利益或各方可能保留的任何相關利益向持有人作出支付，惟就單位信託基金而言，任何該等交易須以不遜於單位信託基金以公平交易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合理取得的條款進行，就投資出售或購買而言，則須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及：

(a) 經理人已從獲信托人批准作為獨立並有資格頒發證明書之人士獲得證明書，表明就單位信託基金而言，交易條款不遜於以公平交易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合理取得的條款；或

(b) 該交易於有組織投資交易所內以可合理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或

(c) 倘若(a)及(b)不可行，則該交易以信託人（或就信託人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而言，則為經理人）根據公平交易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感到滿意的條款進行，

惟倘若經理人、信託人、顧問、行政管理人、彼等之代表或分代表以及彼等任何關聯或集團公司就任何相關出售或購買作為單位信託基金代理人行事，其僅有權向單位信託基金收取其就相關交易（根據公平交易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一般會取得的報酬或其他利益。

信託人（或就涉及信託人的交易而言，則為董事）須編制文件說明其如何遵守上文第(a)、(b)及(c)段，倘若交易根據第(c)段進行，信託人（或就涉及信託人的交易而言，則為董事）須編制文件以載明信納交易符合上述標準的理由。

信託人及／或其聯營公司向單位信託基金及／或其他各方提供的其他服務可能不時引發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信託人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作為其他基金的受託人、信託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因此，信託人（

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會於經營過程中與信託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代理的信託單位基金及／或其他基金的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信託人將考慮其對單位信託基金負有的責任，並將公平對待單位信託基金及其所代表的其他基金，因此於可行情況下，將以就單位信託基金而言，不嚴重遜於不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下的條款落實交易。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將以多種其他方式識別、管理並監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人從等級及職責方面將其職能與其他可能存在衝突的工作劃分，同時遵守「利益衝突政策」（相關副本可向信託人合規主管索取）。

受限於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的合規，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作為主事人買賣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單位認購及贖回申請可由經理人透過出售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執行，惟經理人報價不得遜於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或贖回持有人提供的報價。

有關連人士

一間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可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由一名符合(a)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其在(a)、(b)或(c)所界定的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投資限制

投資只可在說明書和歐共體規例所允許範圍內進行，並受制於說明書及歐共體規例所載的任何限制。該等限制包括以下規定：

1. 認可投資

各子基金的投資限於：

1.1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受監管、定期營業、獲認可並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述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列於附錄A。

1.2 將會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述者）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1.3 在受監管市場以外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1.4「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單位。

1.5非UCITS單位。

1.6 存入信貸機構的存款。

1.7金融衍生工具（「FDI」）。

2. 投資限制

2.1 子基金可把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除第1段所述的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子基金可把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將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1.1段所 述者）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這項限制不適用於各子基金於若干美國證券（稱為144A規則證券）的投資，條件是：

- 所發行的證券須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以及

- 有關證券並非不能流通的證券，即可由子基金在7日內，按子基金估值的價格或大約按該價格變現。

2.3 子基金可把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 子基金於其投資超過5%的發行機構所持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須少於40%。

2.4 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就一家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根據法律受限於旨在保障債券持 有人的特別公眾監管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而言，第2.3段的10%限制提高至25%。如果一項子基 金把其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這些債券，這些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 的資產淨值的80%。

2.5 如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保證的，或由非成員國或一個或 以上成員國為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則第2.3段的10%限制提高至35%。

2.6 第2.4和2.5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就第2.3段所述的40%限制的應用而言，不應予以 考慮。

2.7 子基金不得把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存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記入賬戶並作為輔助流動資金的現金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20%。

2.8 各子基金在一項OTC FDI中向對手方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資產淨值 的5%。就相關機構而言，這項限制提高至10%。

2.9 儘管有上述第2.3、2.7和2.8段的規定，由同一機構發行的或與同一機構作出或承擔的以下兩項或以 上的結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款，及/或
- 由OTC FDI交易而引起的對手方風險。

2.10上述第2.3、2.4、2.5、2.7、2.8和2.9段所述的限制不得結合，因此就單一機構所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

2.11就第2.3、2.4、2.5、2.7、2.8和2.9段而言，集團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然而，20%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限 制可應用於對同一集團內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2.12子基金可將高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成員國的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 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或任何以下機構：各OECD成員國政府（條件是有關證券屬於投資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條件是有關證券屬於投資等級）、印度政府（條件是有關證券屬於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國際貨幣基金、 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委員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 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annie Mae)、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reddie Mac)、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innie Mae)、Student Lo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Sallie Mae)、 Federal Home Loan Bank、 Federal Farm Credit Bank、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Straight-A Funding LLC和Export-Import Bank，發行或保證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子基金根據該條款進行投資，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6種不同的證券，每種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30%。

3.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3.1 子基金不得將合共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開放式CIS。

3.2 CIS不得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開放式CIS。

3.3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直接地或透過代表管理的其他CIS的單位，或投資於經理人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持股而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管理的其他CIS的單位，則經理人及該其他公司均不得因該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CIS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3.4 若經理人或顧問就其他CIS的投資收取佣金（包括回佣）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該佣金必須付入相關子基金的財產。

3.5 作為UCITS指令下的聯接基金設立的子基金必須將其至少85%的資產投資於主基金的基金單位。

4. 指數追踪UCITS

4.1 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為複製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列明的規範的指數時，子基金可把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同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當因為特殊市場情況而具有充分理由時，第 4.1 段的限額可提升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5.1 經理人就其管理的所有CIS行事時，不得購入附帶投票權足以重大影響發行機構的管理的股份。

5.2 各子基金不得購入：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逾10%；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逾10%；
(iii) 任何單一CIS的單位逾25%；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

註：在購入時，如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不能計算出來，則那時候無須理會上述(ii)、(iii)和(iv)項所定的限制。

5.3 第5.1和5.2段不適用於：

(i)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非成員國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為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每一子基金持有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之股份，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律，上述持股是子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之唯一途徑。只有當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策略符合第2.3至2.11、3.1、3.2、5.1、5.2、5.4、5.5和5.6段所定的限制時，而且如果該等限制被超過時，則在遵守第5.5和5.6段的情況下，這項豁免才適用；

(v) 就按照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代表他們贖回單位而言，子基金持有的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該等公司只在該等公司所在的國家進行管理、諮詢或市場推銷的業務。

5.4 子基金在行使作為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需遵從本說明書概要的投資限制。

5.5 愛爾蘭中央銀行可容許一項近期獲認可的基金免遵第 2.3 至 2.12、3.1、3.2、 5.1 及 5.2 條，由其獲認可日期起計 6 個月，條件是其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5.6 如因非子基金所能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導致本說明書概要所述上限被超越，子基金必須視補救該情況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的，並充份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5.7 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無擔保沽出：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FDI。子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FDI」）

6.1 子基金就FDI的全球風險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本條不適用於本說明書概要可能披露的使用VaR方法計算全球風險的子基金)。

6.2 就FDI（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的嵌入式FDI）的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當在適當時與直接投資所得的持倉結合一起時，不得超過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中所列的投資限制。（這項規定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 的FDI，條件是相關指數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中所列的規範。）

6.3 子基金可投資於OTCFDI，條件是OTCFDI的對手方是受到審慎監管而且屬於中央銀行認可類別的機構。

6.4 對FDI的投資，受制於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

認可市場

除認可投資的非掛牌證券及場外交易市場 FDI 外，子基金的投資將局限為於附錄 A 列明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FDI。據此，在符合其投資目標下，各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10%於非掛牌證券／於附錄 A 列明市場以外的市場上市的證券。

抵押品政策

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運用 FDI 而言，可以子基金為受益人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或由或代表子基金向對手方交付抵押品。

子基金之任何抵押品收取或交付均將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及下文所載之單位信託抵押品政策條款進行。

由子基金收取之抵押品

對手方以子基金為受益人交付之抵押品可視作降低該對手方之風險。相關子基金將須收取必要水平的抵押品以覆蓋每日保證金差額計算（根據 EMIR 規定）並確保對手方風險不超出限制。當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因對手方而承擔的風險金額相符時，對手方風險可有所降低。

與抵押品管理掛鉤的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將透過經理人風險管理流程識別、管理並減輕。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最少為其資產 30%的子基金將制定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保證定期根據正常及異常的流動性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從而令子基金評估抵押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將至少就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第 24 條第(8)段所載之部分進行規定。

為就技巧和工具交易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子基金可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包括轉移每日保證金差額）及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述之要求，轉讓、抵押、質押、收取或扣取任何組成子基金之一部分的資產或現金。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移基準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將由信託人或經正式委任的分受託人持有。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移基準提供的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並將被轉移至託管網絡以外。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以所有權轉移基準向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將由信託人或經正式委任的分受託人持有。投資者請注意本說明書概要「信用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抵押品風險」就此所載的有關風險披露。

接受抵押品

以子基金為受益人從對手方收取之抵押品可能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作出，非現金資產須始終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所載的具體標準，內容有關：(i)流動性；(ii)估值；(iii)發行人信用質素；(iv)相關性；(v)投資分散（資產集中度）；及(vi)即時有效性：

(i) 流動性：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應具備高度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中以透明報價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快速以接近售前估價的價格售出；所收取的抵押品亦應遵守歐共體規例第 74 條的條文

規定。

(ii) 估值：所收取的抵押品至少應每天估價一次，且表現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能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的保守估值扣減（見下文）。

(iii) 發行人信用質素：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為優質資產。

(iv) 相關性：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呈現與交易對手表現的高相關性。

(v) 風險分散（資產集中度）：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分散，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抵押品合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當子基金涉及不同的對手方時，但單一發行人不同類別的抵押品合共不可超逾 20%的上限。

(vi) 可即時動用：所收取的抵押品應可由子基金隨時強制執行而無須參考對手方意見或經其批准。

到期日並無限制，惟抵押品須具備充分的流動性。

如適用，以子基金為受益人持有的非現金抵押品應根據估值政策及單位信託適用準則進行估值。受限於與對手方就估值達成的任何協議，向收取對手方交付的抵押品將按市場價值每日估值。

根據 EMIR 規定，顧問應根據對資產特徵（例如信用狀況、價格波動性及（如相關）任何壓力測試結果）的評估，就作為抵押品所收取的資產進行適當的保守估值扣減（如適用）。EMIR 並無要求就現金保證金差額運用估值扣減。因此，就貨幣風險所運用的任何估值扣減將須獲得相關對手方同意。顧問已決定，一般情況下，若抵押品發行人或發行人信貸質素並非必要質素或就剩餘到期日或其他因素而言抵押品價格高度波動，必須持續根據顧問所持有的更為具體的書面指引運用保守估值扣減。倘若子基金運用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附表 3 第 5(ii)條所述之增加發行人倉盤，該加大的發行人倉盤可能適用於本說明書概要「投資限制」一節第 2.12 條所列之任何發行人。

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投資範圍如下：

(i) 於相關機構的存款；

(ii) 優質的政府債券；

(iii) 反向回購協議，惟交易乃與受到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子基金能隨時按累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iv) 短期貨幣市場資金，定義見 ESMA 有關歐洲貨幣市場資金共同定義的指引（參考號碼：CESR/10-049）。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規定作分散投資。現金抵押品不得存於對手方或相關實體作存款。 透過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風險必須在對手方風險中計及。根據上述條文將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仍可能為子基金帶來其他風險。更多詳情，投資者請參閱「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風險」一段。

由子基金交付之抵押品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向對手方交付的抵押品須在對手方風險中計及，惟受客戶款項規則或類似安排所保障者除外。向對手方交付的抵押品或由該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按淨值基準計入，惟相關子基金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對手方的淨額結算安排。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向對手方交付的抵押品將包括該對手方不時同意的相關抵押品，且或會包括由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類型的資產。

借貸

各子基金可借貸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作為短暫性借貸。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為有效管理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訂立的交易類別（包括FDI），須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為此目 的訂立的FDI可包括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及其他場外交易FDI（包括掉期）。如欲取得其他資 料，請聯絡香港代表。

資產複製策略

在顧問建議下，經理人可能決定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制定的投資限制、條件及規限，就若干子基金使用 資產複製策略。某一子基金有否使用資產複製策略，將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中披露。在使用此策略的情況下，可供經理人使用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及金融工具將擴展至包括下列條文。

(i) 子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包括FDI、「假定發行」[10]及「遠期承諾」[11]證券（該等證券將用作計算載於「投資限制」一節中的投資限制限額），以達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特別是子基金可訂立回購、反向回購、出售及再買回協議（統稱「**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並可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改變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有關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的更多資訊載於「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若在本說明書概要「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的相關小節中指明，子基金亦可簽訂回購、反向回購、銷售及回購協議以及證券借貸協議。截至本說明書概要之日，經理人無意就信安環球投資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亦未有進行任何證券借貸。

(ii) 回購協議是一種金融工具，其中一方出售證券並同時同意於特定時間及按特定價格購回證券。價格將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加回購利息。回購證券所得款項可用作再投資於另一項收益率高於回購利率的投資，子基金因而可取得的回報，將較證券本身所產生者為高。信貸違約掉期是一種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使一方可就某一指定參考信貸所可能產生的損失向另一方購買保障。信貸違約掉期為子基金提供另一個投資於資產的選擇，在同等風險下可取得較高回報。子基金可藉使用信貸違約掉期，投資於其本因相關市場的低流通性而不便投資的資產。子基金付出財務成本，換取一項參考資產或資產類別在一特定時期的總回報。如投資回報較總回報掉期的財務成本為高，子基金將可得到經增大回報，較相關資產本身可產生者為高。

任何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的參考資產或資產，將包括子基金根據現行投資策略獲允許直接投資的資產。任何該等交易可能為子基金帶來的潛在損失，不得超過現金市場，並且必須遵照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進行。

(iii) 子基金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改變子基金持有的若干資產的貨幣風險特徵，但一定不會用作投機目的。該等合約一般將用作子基金投資於一種子基金會直接投資但不會以現金資產形式購買的貨幣。

資產複製策略的使用，引致投資者須考慮附加的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於本說明書概要「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內的有關分節披露。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可根據正常市場慣例、SFTR的條件和限制及央行規定（載於本說明書概要「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的相關小節）開展證券融資交易。該等證券融資交易僅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而訂立。

各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可能持有的任何類型資產，均可用於該等證券融資交易。若在相關補充文件中予以規定， 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在遵守各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前提下，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和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比例並無限制。因此，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和總回報掉期的資產預期最高比例可達基金資產的100%，即相關基金的全部資產。在任何情況下，各基金最近的半年度及年度帳目將列明基金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資產金額。

證券借貸指一方將證券轉讓給另一方的交易，但另一方須承諾將在未來某一日期或在轉讓證券的一方要求時歸還同等證券，該交易被視為轉讓該等證券一方的證券借貸。回購協議是一種證券借貸交易：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同時同意在未來特定日期以反映與該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之規定價格回購該證券。反向回購協議指基金向對手方購買證券，同時承諾按約定的日期和價格將該證券轉售給對手方之交易。

任何擬進行證券借貸的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任何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夠在任何時候，基於應計或按市值計價準則收回全部現金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當現金可在任何時候基於按市值計價準則贖回時，應以反向回購協議的市值價值來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訂立回購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回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應視為允許基金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經理人應確保將所有源自證券融資交易及任何其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的收入，在扣除任何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和所產生費用後應返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和開支（均為完全透明，不得包括任何隱性收入），應包括應付經理人不時聘用的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對手方及/或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開支。經理人不時聘用的任何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對手方及/或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連同其增值稅（如有）將由聘用相關方已聘

[10]通常指以已獲核准但尚未發行的某一證券為條件的交易。

[11]通常理解為指相關交付及現金結算將於未來的某一訂明日期發生的以訂明價格進行的證券買入或賣出。

用的單位信託或基金承擔。有關產生的基金收入、相關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以及單位信託不時聘用的任何特定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對手方及/或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身份（包括他們是否與經理人或受託人有關連）的詳情應載於相關基金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

雖然經理人在選擇對手方時將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包括考慮其法律地位、來源國、信用評級和最低信用評級（如相關），但值得注意的是，央行規定並無訂明基金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任何交易前資格標準。該等交易的對手方應：(1)為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受監管、核准、註冊或受監督實體；及(2)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這將構成單位信託選擇對手方的標準。對手方無需有最低信用評級。根據《信用評級機構指令》(2013/14/EU)，經理人不得單純或機械地依賴信用評級來釐定發行人或對手方的信用質素。然而，如果對手方被降級到A-2或以下（或可比較的評級），這將導致對對手方立即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基金可不時聘用與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為關連方的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對手方及/或證券借貸代理人。該等聘用有時可能會與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在單位信託方面的角色產生利益衝突。有關適用於任何該等關連方交易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中「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一節。任何該等關連方的身份將在相關基金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明確識別。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各自並不構成規例第103條及第111條項下的借款或借貸。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中「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小節。在單位信託的風險管理過程中，應當充分捕捉因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

詞彙註釋

就本文件而言，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A類單位**」和「**A類單位持有人**」指「A類、I 類、D 類、 D2 類及 F類單位」一節所載被稱為A類單位的該等單位及其相關的單位持有人。

「**行政管理人**」指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要求被正式指定為繼 承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行政管理人的任何繼承機構。

「**顧問**」指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申請表格」指開立用作購入、贖回及轉換不時就單位信託基金發行的單位的賬戶時使用的表格。

「基本貨幣」就各子基金而言指美元。

「基準條例」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發佈的歐盟第 2016/1011 號條例，內容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基準或用於衡量投資基金績效的指數。

「營業日」指愛爾蘭銀行照常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愛爾蘭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替任監管機構，以負責許可及監督單位信託基金。

「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指《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例 2013 (第 48(1)條) (可轉讓發券集體投資承諾)規例 2019》（可能會不時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修改、補充、合併、替換）及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發出並適用於單位信託基金、代表單位信託及或信託人的經理人的任何其他法定文件、規例、規則、條件、通知、規定或指引。

「集體投資計劃」指在歐共體規例中第 68(1)(e)條界定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其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0%。

「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指一種擬在出現若干與規管資本規限有關的「觸發點」時，或當發行機構作為持續經營機構的可行性存疑時自動及永久轉換成發行機構股本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有專門為發行機構及其監管規定而設的獨特轉換特點。

「有關連人士」指「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定義

「CRS」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理事會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批准的金融賬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亦稱共同匯報標準），以及促進其實施的任何雙邊或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政府間協定和條約、法律、條例、官方指南或其他文書，以及實施共同匯報標準的任何法律。

「D 類單位」及**「D 類單位持有人」**指「A 類、I 類、D 類、 D2 類及 F 類單位」一節所載被稱為 D 類單位的該等單位及相關的單位持有人。

「**D2 類單位**」及「**D2 類單位持有人**」指「A 類、I 類、D 類、 D2 類及 F 類單位」一節所載被稱為 D2 單位的該等單位及相關的單位持有人。

數據保護立法指《一般資料保護法規》（規則 2016/679）引入的歐盟數據保護機制。

「**交易日**」指經理人所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營業日及/或其他日子，但每兩星期至少設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期限**」指相關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另行通告除外。

「**董事**」指經理人的董事或任何經其適當授權的委員會或轉授人，各為**董事**。

「**派息日**」是指經理人就任何子基金釐定的日期，而該子基金會於該日期作收益分派。

「**EEA**」指歐洲經濟地區。

「**EMIR**」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關於OTC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訊存儲庫的(EU) No 648/2012條例

「**歐元、仙**」和「**€**」（凡文意允許之處）指愛爾蘭共和國的合法貨幣。

「**特別決議**」指於適當召開的基金持有人（或類別基金持有人）會議上提出的決議並得投票總數75%的過半數票通過。

「**F類單位**」及「**F類單位持有人**」指「A類、I 類、D 類、 D2 類及 F類單位」一節所載被稱為F類單位的該等單位及相關的單位持有人。

「**FDI**」指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指任何時候於單位信託基金內以獨立信託形式成立的任何信安環球投資基金分基金。

於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資產總值**」指有關子基金資產的總值。

「**集團公司**」指為綜合帳目之目的而列作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綜合帳目的定義按83/349/EEC號指令或按國際 會計準則的定義而定。

「**對沖單位**」指「對沖及非對沖單位」一節所載被稱為對沖單位的該等單位。

「**港元**」指香港貨幣。

「**香港代表**」指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I類單位**」和「**I類單位持有人**」指「A類、I 類、D 類、 D2 類及 F類單位」一節所載的被稱為I類單位的該等單位及其相關的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款項規例**」指《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 法例 2013 (第 48(1)條)基金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款項規例 2015》及其可能不時修訂者。

「**日元、日元、JPY 及¥**」指日本的法定貨幣或任何繼承貨幣。

「**經理人**」指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成員國**」指歐盟的任何成員國。

「**MiFID II**」指《金融工具市場指令》（重訂）（2014/65/EU指令）。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買賣的工具，這些工具是流動的，其價值可於任何時候準確地確定。

於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值減去負債。

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在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值減去負債，然後除以有關單位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所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

「**PRC**」或「**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說明書概要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省），詞彙「**中國的**」應作相應解釋。

「**說明書**」指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 UCITS 說明書，並按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附錄及在文義需要下有關各子基金的補充文件修訂。以上內容將於仍在考慮中的 UCITS V 修訂獲愛爾蘭監管機構批准後變更。

「**歐共體規例**」指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機構)規例》 (S.I.352 號)及其可能不時修訂、補充或整合者，並包括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可能據此施加並對單位信託構成影響的任何條件。

「**監管機構**」指愛爾蘭中央銀行及證監會。

「**相關機構**」指《中央銀行規定》第7條中指定的信貸機構，包括在歐洲經濟區(EEA)中獲授權的信貸機構，在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簽字國（EEA成員國除外）中獲授權的信貸機構，或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頒布，有關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之穩健要求及修訂規例(EU)第648/2012號的規例(EU)第575/2013號第107(4)條，視爲相同的第三國信貸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指基金獲准進行的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和融券借貸協議，以及基金獲准在SFTR範圍內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SFT條例」或**「SFTR」**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發佈的第2015/2365號條例，內容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以及歐盟第648/2012號條例的重用和修訂之（經不時以任何形式修訂、補充、合併、替換或另行修改）。

「**稅務局**」指愛爾蘭稅務局。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分投資顧問**」指當其時被顧問正式委任為子基金分投資顧問的任何人士。

「**認購/贖回賬戶**」指單位信託名下用作轉移各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和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收益(如有)的賬戶，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說明書概要**」指本文件。

「**可轉讓證券**」的涵義按歐共體規例中所述。

「**信託人**」指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或其任何經適當委任並獲得愛爾蘭中央銀行事先批准擔任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人及存放人的繼承人。

「**信託契據**」指1992年10月9日由當時的經理人及當時的信託人為單位信託基金訂立的信託契據，並於2016年3月18日由經理人及信託人修訂及重訂。

「**集合投資機構**」指按照《UCITS指令》進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的機構。

「**UCITS指令**」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日期為2009年7月13日的2009/65/EC指令，內容關於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承諾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及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2014年7月23日經2014/911/EU指令修訂者，以及其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者，並包括不時生效的任何補充歐洲委員會轉授規例。

「**UCITS V**」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2014年7月23日修訂2009/65/EC指令的2014/91/EU指令，內容關於協調有關存管職能、酬金及制裁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承諾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以及其可能不時修訂者，並包括不時生效的任何補充歐洲委員會轉授規例。

「**非對沖單位**」指「對沖及非對沖單位」一節所載被稱為非對沖單位的該等單位。

「**單位**」指子基金每類別單位（不論是累積單位、收益單位還是添利單位）的不分割份額，並包括子基金1個單位的任何零碎部份。

「**單位持有人**」指子基金單位的任何持有人。

「**單位信託基金**」指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美國**」指阿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

「**美國人士**」指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在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根據其法律創立或組織的公司、信託、合夥商號或其他實體，或收益受美國聯邦所得稅規限的任何財產或信託（不論收益來源）。

「**美元、仙**」（凡文意允許之處）指阿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估值點**」指，就每隻基金而言，「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一節所在的時間。

附錄A：投資市場

除非上市證券及FDI的經允許投資外，投資將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限於下列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就本附錄而言，對「非上市發券」的提述可包括根據歐共體規例第68(1)(c)條及第68(2)(a)條未有於下文列明的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愛爾蘭中央銀行並無發出經批准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名單。

證券交易所

(i) 位於下列國家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 位於任何成員國；或
-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

一加拿大

一日本

一新西蘭

一挪威

一列支敦斯登

一瑞士

一英國

一美國；或

(ii) 下列名單包括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一	於布宜諾斯艾利斯之證券交易所
澳洲	一	於澳洲之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一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博茨瓦納	一	於博茨瓦納之證券交易所
巴西	一	於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之證券交易所
開曼群島	一	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
智利	一	於聖地牙哥之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一	於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一	於波哥大、Medellin及Cali之證券交易所
克羅地亞	一	於薩格勒布之證券及商品交易所
埃及	一	於開羅及亞歷山大之證券交易所
迦納	一	於迦納之證券交易所
香港	一	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
匈牙利	一	於布達佩斯之證券交易所
冰島	一	於雷克雅維克之證券交易所
印度	一	於孟買、馬都拉斯、德里、Ahmedabab、班格洛、Cochin、Gauhati、Magadh、Pune、海得拉巴、Ludhiana、北方邦及加爾各答之證券交易所
印度尼西亞	一	於雅加達及蘇拉巴亞之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一	於特拉唯夫之證券交易所
約旦	一	於阿曼之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一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一	於吉隆坡及Bumiputra之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一	於墨西哥城之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一	於卡薩布蘭卡之證券交易所

尼日利亞	一	於拉哥斯、Kaduna及Port Harcourt之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一	於Karachi、Lahore及伊斯蘭馬巴德之證券交易所
秘魯	一	於利瑪之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一	於馬尼拉及Makati之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一	卡塔爾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一	RTS證券交易所及MICEX
沙特阿拉伯	一	沙特阿拉伯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一	於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
南非	一	於約翰內斯堡之證券交易所
南韓	一	於首爾之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一	於可倫坡之證券交易所
台灣	一	於台北之證券交易所
泰國	一	於曼谷之證券交易所
突尼斯	一	於突尼斯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一	於伊斯坦布爾之證券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一	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迪拜金融市場及迪拜納斯達克
烏拉圭	一	於蒙特維的亞之證券交易所
委內瑞拉	一	於卡拉卡斯及馬拉開波之證券交易所
越南	一	於胡志明市之證券交易所
津巴布韋	一	津巴布韋證券交易所

(iii) 市場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組織的市場；

(i)受英國審慎監管局（PRA)）規管的銀行和其他機構組成的市場；及(ii)受倫敦市場參與者（包括PRA和英倫銀行）制定的非投 資產品守則中所載的指引約束的非投資產品市場；

美國政府證券市場，由主要證券商組成，其受紐約的聯邦儲備銀行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FINRA**」)規管的美國的場外交易市場，亦描述為美國的場外交易市場，由主要證券商及次要證券商組成，其受證券交易委員會及**FINRA**規管（以及由銀行機構組成，其受貨幣監理署（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規管）；

美國的NASDAQ；

日本的場外交易市場，由日本證券結算公司（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of Japan）規管； AIM－英國的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及運作；「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的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務票據的場外交易市場）；

加拿大政府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由加拿大投資證券商協會（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規管。

(iv) 就任何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品合約而言，指可購買或售出此等合約、受監管、定期營業、獲認 可並開放予公眾人士的下列證券交易所：(a)位於以上(i)段所列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b)以上 (ii)

或(iii)段所列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是載於以下列表中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蒙特利爾交易所；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芝加哥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倫敦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附錄B：估值方式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按下述方法計算：由經理人或其代表在各交易日確定子基金在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價值，並從該金額中扣除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負債。

子基金資產將按下述方式估值：

(a) 在證券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但下文第(g)和(h)段提及的資產除外），如可方便地獲得其市場報價，則應按中間價估值，或者如無法獲得該價格或該價格無代表性，則應按此等投資於估值點在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最後所報的買賣價估值，但是，對於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但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之外以溢價或折扣價購買或買賣的任何投資，經信託人批准，應在考慮該投資於估值日的溢價或折扣價水平的情況下予以估值。

(b) 就特定資產而言，如行政管理人認為中間價或最後所報的買賣價未反映其公平市值，或上述價格無法獲得，則證券的價值即為其可能的變現價值（該價值必須在謹慎、誠信的基礎上進行估計）。資產可由經理人估值或由經理人委任並由信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具有資格的人估值，或者資產也可以任何其他方式估值，但該價值須經信託人批准。

(c) 如資產在數個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應採用行政管理人認為構成此等資產的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中間價；

(d) 如任何投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買賣，則該等證券應以其可能的變現價值估值，而該價值必須在謹慎、誠信的基礎上進行估計。資產可由經理人估值或由經理人委任並由信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具有資格的人估值，或者資產也可以任何其他方式估值，但該價值須經信託人批准。「可能的變現價值」按下述方式確定：

(i) 透過採用原本購買價格；

(ii) 如此後發生大宗交易，透過採用最後交易價，條件是行政管理人經與顧問協商後認為該等交易屬於公平交易；

(iii) 如行政管理人經與顧問協商後認為投資已經遭受價值減少，則透過在原本購買價之上作出折扣以反映減值；

(iv) 如行政管理人經與顧問協商後認為經紀商提供的中間報價是可靠的，則採用該中間報價；或者如未提供該等報價，則採用買盤價。

(e) 由於此等非上市證券之性質，且由於難以從其他來源取得估值，因此該等具有資格的專業人士可能 與顧問有關聯；

(f) 現金和其他流動資產將按其面值估值，並計利息（如適用）；

(g)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可獲得的最新資產淨值估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如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交易，則按經紀商提供的中間報價估值（或者如未能取得上述中間報價，則按買盤價估值，或者如未能取得上述買盤價，則按最新所報的買賣價格估值），或者如上述報價無法取得或沒有代表性（由行政管理人全權確定），則按被認為與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可取得的最新資產淨值估值；

(h) 經信託人批准，在場外交易市場上以溢價或折扣價交易的上市證券，應採用獨立經紀商或市場莊家提供的證券溢價/折扣價估值。然而，如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認為，為反映投資的公平市值必需進行調整，則可對此等投資的價值進行調整；

(i) 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的任何價值（無論是投資還是現金）及任何非基本貨幣的借款，應按行政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視為適當的匯率（無論是官方還是其他匯率）兌換成基本貨幣；

(j)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FDI將按此等工具在該市場上的結算價格估值；如該等價格無法取得，則此等價值應為管理人在謹慎、誠信的基礎上估計的可能的變現價值，或由經理人委任並由信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具有資格的人估值，或者證券也可以任何其他方式估值，條件是該價值須經信託人批准。遠期外匯合約應參照市場莊家的現行報價（即可據以訂立具有相同到期日的新的遠期合約的價格），或者如無法取得上述價格，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的結算價格；

(k) 場外衍生工具將按交易對手提供的結算價格每日估值，並由經信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顧問至少每週核實。或者，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可為獨立的定價方或經理人提供的報價，且亦應每天估值。如採用上述第二種估值方式，經理人必須遵守國際最佳慣例，並遵守IOSCO和AIMA等機構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估值制定的原則。上述第二種估值是由經經理人委任並經信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具有資格的人所提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作的估值，但該價值必須經信託人批准，並且上述第二種估值必須每月與交易對手的估值進行對賬。如發生重大差異，必須立即調查並得到解釋。

(l) 不論上文第(a)至(j)段的規定為何：

(i) 就屬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特定基金而言，董事或其代表可酌情以攤銷成本估值法對任何投資進行估值，前提是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遵循央行關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要求，且根據央行要求基於市場估值對該攤銷成本估值進行審核。

(ii) 若董事的意圖或目標並非對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應用攤銷成本估值，僅當相關貨幣市場工具的剩餘期限不足 3 個月且對市場參數（包括信貸風險）並無任何特定敏感性時，方可基於攤銷原則對投資組合內的貨幣市場工具進行估值。

(m) 不論前述規定是否具有一般性，若董事認為須作出調整，以體現基於貨幣、適銷性、交易成本及/或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事項下的公允價值，董事可在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調整價值的理由必須清晰記錄於相關文件。

(n) 若董事認為必需，可根據受託人批准的替代估值方法對特定價值進行估值，相關理由/所用的方法必須清晰記錄於相關文件。

用於對相關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00（倫敦時間）時的匯率。

附錄C：受託人的分獲轉授人

國家（地區）/市場	分託管人	地址
阿根廷	阿根廷花旗銀行 * * 於2015年3月27日， 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 (CNV: 國家政權委員會）已委任中央證券存管處Caja de Valores S.A.代替阿根廷花旗銀行分行擔任託管人，負責資本市場內的活動。	Bartolome Mitre 502/30 (C1036AAJ)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澳洲	匯豐銀行	Level 5, 10 Smith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澳洲	花旗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Level 16, 120 Collins Street, Level 16, 120 Collins Street, Australia
奧地利	奧地利聯合信貸銀行	Rothschildplatz 1 1020 Vienna, Austria
巴林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	4th Floor, Building No 2505, Road No 2832, Al Seef 428, Bahrain
孟加拉	匯豐銀行	管理處, Shanta Western Tower, Level 4, 186 Bir Uttam Mir Shawkat Ali Shorok, (Tejgaon Gulshan Link Road) Tejgaon Industrial Area, Dhaka 1208, Bangladesh
比利時	紐約梅隆銀行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百慕大	匯豐銀行百慕大有限公司	37 Harbour View Building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博茨瓦納	標準銀行博茨瓦納有限公司	Plot 50672, Fairground Office Park Gaborone, Botswana
巴西	巴西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 Avenida Paulista, 1111 – 12th floor Cerqueira Cesar – Sao Paulo, Brazil CEP: 01311-920
巴西	巴西伊塔烏銀行	Praça Alfredo Egydio de Souza Aranha, 100, São Paulo, S.P.- Brazil 04344-902
保加利亞	歐洲花旗銀行保加利亞分行	48 Sitnyakovo Blvd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Sofia 1505, Bulgaria

國家（地區）/市場	分託管人	地址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CIBC Mellon)	1 York Street, Suite 900 Toronto, Ontario, M5J 0B6 Canada
開曼群島	紐約梅隆銀行	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智利	智利銀行	Estado 260 2nd Floor Santiago, Chile Postal code 8320204
智利	Itaú Corpbanca S.A.	Avda. Presidente Riesco N° 5537 13th Floor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中國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匯豐大廈33樓，郵編：200120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Carrera 9A No 99-02 Piso 3 Bogota D.C., Colomb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1st and 3rd Avenue, 4th Street San José,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Radnicka cesta 50 10 000 Zagreb Croatia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2 Lampsakou street 115 28 Athens Greece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Bucharova 2641/14 158 02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國家（地區）/市場	分託管人	地址
埃及	匯豐銀行埃及分行	306 Corniche El Nil, Maadi, Cairo, Egypt
愛沙尼亞	SEB Pank AS	Tornimäe Str.2 15010 Tallinn Estonia
芬蘭	Finland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法國	紐約梅隆銀行	紐約梅隆銀行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法國	花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存於花旗銀行）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德國	紐約梅隆銀行資產管理部，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加納	標準銀行加納有限公司	Stanbic Heights, Plot No. 215 South Liberation RD, Airport City, Cantonments, Accra, Ghana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2 Lampsakou street 115 28 Athens Greece
香港	匯豐銀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號
香港	德意志銀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匈牙利	歐洲花旗銀行匈牙利分行	Szabadság tér 7 1051 Budapest Hungary
冰島	Landsbankinn hf.	Hafnarstræti 10-12 155 Reykjavik Iceland

國家（地區）/市場	分託管人	地址
印度	德意志銀行	4th Floor, Block I, Nirlon Knowledge Park, W.E.Highway Mumbai - 400 063, India
印度	匯豐銀行	11F, Building 3, NESCO - IT Park, NESCO Complex,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ast), Mumbai 400063, India
印尼	德意志銀行	7th Floor, Deutsche Bank Building Jl.Imam Bonjol No.80, Jakarta – 10310, Indonesia
愛爾蘭	紐約梅隆銀行	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50 Rothschild Blvd Tel Aviv 66883 Israel
意大利	紐約梅隆銀行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日本	瑞穗銀行	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A, 2-15-1,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Japan
日本	三菱日聯銀行	1-3-2, Nihombashi Hongoku-cho, Chuo-ku, Tokyo 103-0021, Japan
約旦	渣打銀行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5DD, England
哈薩克斯坦	Joint-Stock Company Citibank Kazakhstan	Park Palace Building A, 41 Kazybek Bi Street, Almaty, A25T0A1 Kazakhstan
肯尼亞	南非標準銀行肯亞有限公司	First Floor, Stanbic Bank Centre P.O.Box 72833 00200 Westlands Road, Chiromo, Nairobi, Kenya

國家（地區）/市場	分託管人	地址
科威特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科威特）	Sharq Area, Abdulaziz Al Sager Street, Al Hamra Tower, 37F P.O.Box 1683, Safat 13017, Kuwait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Meistaru iela 1 Valdlauci Kekavas pagasts, Kekavas novads LV-1076 Latvi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12 Gedimino Av. LT-01103 Vilnius Lithuania
盧森堡	歐洲結算銀行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 Belgium
馬來西亞	德意志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Level 20, Menara IMC No 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匯豐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12th Floor, South Tower, 2 Leboh Ampang,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耳他	紐約梅隆銀行資產管理部，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毛里求斯	匯豐銀行	6th Floor,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墨西哥	Citibanamex	Isabel la Católica No.44 Colonia Centro México City C.P.06000 Mexico

國家（地區）/市場	分託管人	地址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Zenith Millenium, Immeuble 1 Sidi Maarouf, B.P. 40 20190 Casablanca Morocco
納米比亞	標準銀行納米比亞有限公司	2nd Floor, Standard Bank Centre, Town Square Corner of Post Street Mall and Werner List Street Windhoek, Namibia
荷蘭	紐約梅隆銀行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紐西蘭	匯豐銀行	Level 9, HSBC Building, 1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Walter Carrington Crescent,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2nd Floor, Head Office Building, P.O.Box 1727, Al Khuwair, Postal Code 111, Sultanate of Oman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	242-243, Avari Plaza, Fatima Jinnah Road Karachi – 75330, Pakistan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Avenida Canaval y Moreyra, 480, 3rd floor Lima 27, Peru
菲律賓	德意志銀行	23rd Floor, Tower One & Exchange Plaza, Ayala Triangle, Ayala Avenue, 1226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53/57 Grzybowska Street 00-950 Warszawa, Poland

國家（地區）/市場	分託管人	地址
葡萄牙	歐洲花旗銀行	North Wall Quay, 1, Dublin Ireland
卡塔爾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多哈）	2nd Floor,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no: 150, Al Matar Street (Airport Road) P.O.Box 57, Street no. 950, Umm Ghuwalina Area, Doha, Qatar
羅馬尼亞	歐洲花旗銀行羅馬尼亞分行	145, Calea Victoriei 010072 Bucharest Romania
俄羅斯	PJSC ROSBANK	Mashi Poryvaevoy, 34 107078 Moscow Russia
俄羅斯	AO Citibank	8-10, building 1 Gasheka Street, Moscow 125047, Russia
沙特阿拉伯	匯豐銀行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HSBC Building, 7267 Olaya Road, Al-Murooj Riyadh 12283-2255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Rajiceva Street 27-29, 11000 Belgrade, Serbia
新加坡	星展銀行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cka zahranicnej banky	Dvorakovo nabrezie 8 811 02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Smartinska 140, 1000 - Ljubljana, Slovenia
南非	南非標準銀行	9th Floor 5 Simmonds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韓國	匯豐銀行	5th Floor, HSBC Building, 37, Chilpae-ro, Jung-Gu, Seoul, Korea, 04511
韓國	德意志銀行	18th Floor, Young-Poong Building 41 Cheonggyecheon-ro, Jongro-ku, Seoul 03188, South Korea

國家（地區）/市場	分託管人	地址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Plaza San Nicolás, 4 48005 Bilbao Spain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U.	Ciudad Grupo Santander.Avenida de Cantabria s/n, Boadilla del Monte 28660 – Madrid, Spain
斯里蘭卡	匯豐銀行	24 Sir Baron Jayathilake Mawatha Colombo 01, Sri Lanka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瑞士	瑞信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	瑞士銀行	Max-Högger-Strasse 80, 8048 Zürich, Switzerland
中國臺灣省	匯豐銀行（台灣）有限公司	臺灣省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369號11樓
中國臺灣省	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	臺灣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
泰國	匯豐銀行	Level 5, HSBC Building, 968 Rama IV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突尼斯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70-72, Avenue Habib Bourguiba 1080 Tunis Tunisia
土耳其	德意志銀行	Esentepe Mahallesi Büyükdere Caddesi Tekfen Tower No:209 K:17 Sisli TR-34394-Istanbul, Turkey
烏干達	標準銀行控股有限公司	Plot 17 Hannington Road Short Tower- Crested Towers P.O.Box 7131, Kampala, Uganda
烏克蘭	JSC「花旗銀行」	16G Dilova Street 03150 Kiev Ukraine

國家（地區）/市場	分託管人	地址
阿聯酋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迪拜）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O Box 6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英國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存托結算中心(DCC)	Winchester House 1 Great Winchester Street London EC2N 2DB United Kingdom
英國	紐約梅隆銀行	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Dr. Luis Bonavita 1266 Toree IV, Piso 10 CP 11300 Montevideo, Uruguay
越南	匯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The Metropolitan, 235 Dong Kho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贊比亞	標準銀行贊比亞有限公司	Stanbic House, Plot 2375, Addis Ababa Drive P.O Box 31955 Lusaka, Zambia
津巴布韋	標準銀行津巴布韋有限公司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第一附錄

重要須知：閣下如對本第一附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對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本第一附錄應與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說明書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該說明書概要的一部分（「**說明書概要**」）。除另行說明外，本第一附錄所使用的詞彙應與說明書概要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經理人的董事對本第一附錄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全權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之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說明書概要特此修訂如下：

1. 說明書概要第2頁「指南」一節下名為「優先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的現有段落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
   2 High Ridge Park, Stamford, CT 06905, USA」

2. 說明書概要第2頁「指南」一節下名為「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Post Advisory Group, LLC」的現有段落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Post Advisory Group, LLC**
   2049 Century Park East, Suite 3050, Los Angeles CA 90067, USA」

3. 以下段落應加入說明書概要第2頁「指南」一節下名為「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Post Advisory Group, LLC」的現有段落之後：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001-2 室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Finisterre Malta Limited
   Level 5, Marina Business Centre, Triq I-Abate Rigord, Ta'Xbiex XBX 1127, Malta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Finisterre Capital LLP
   10 New Burlington Street, London W1S 3BE, United Kingdom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DDJ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30 Turner Street, Building #3, Suite 600, Waltham, MA 02453, USA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Reaves Asset Management
10 Exchange Place, 18th Floor, Jersey City, NJ 07302, USA」

4. 說明書概要第5頁「組織架構概覽」一節下名為「優先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的現有小節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03 年 4 月 14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及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經修訂）委任 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Spectrum**」）為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優先及債務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Spectrum，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投資顧問保留於優先證券基金內對沖單位類別的匯兌風險管理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Spectrum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5. 說明書概要第7頁「組織架構概覽」一節下名為「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的現有小節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ost Advisory Group, LLC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經修訂）委任 Post Advisory Group, LLC（「**Post**」）為 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 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Post，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並將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高收益固定收益工具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責任委託予 Post，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Post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6. 以下內容應加入說明書概要第7頁「組織架構概覽」一節下名為「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的現有小節末尾：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信安環球投資香港**」）為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該

基金的政府、主權、準主權及公司債務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責任委託予信安環球投資香港，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並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Finisterre Malta Limited及Finisterre Capital LLP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4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 Finisterre Malta Limited（「**FML**」）為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該基金的固定收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FML，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FML 再將該基金的固定收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上述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Finisterre Capital LLP（「**Finisterre**」），由 Finisterre Capital LLP 每日作出所有投資組合管理決策。Finisterre Malta Limited 負責監督其委託予 Finisterre Capital LLP 的活動，並設有監督程序。

FML獲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頒發投資服務牌照。

Finisterre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規管，並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Finisterre亦是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商品池運營商及商品池交易顧問。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DDJ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 DDJ Capital Management, LLC（「**DDJ**」）為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該基金的部分高收益固定收益工具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DDJ，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DDJ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Reaves Asset Management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 Reaves Asset Management（「**W.H. Reaves**」）為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該基金的基建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W.H. Reaves，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W.H. Reaves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7. 以下內容應加入說明書概要第 8 頁「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一節第八段下的現有基金列表末尾：

    -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8. 以下小節應加入說明書概要第 22 頁「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一節下名為「亞洲高收益基金」的小節之後：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收益。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本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透過將大部分資產（即本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混合證券，尋求實現投資目標。混合證券同時具有債務與股本證券的特徵。本子基金的參考配置通常是其資產淨值的 0%至 85%投資於股本證券，及 0%至 90%投資於質素可能達到或未達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鑑於當前市況及根據投資顧問/分投資顧問的戰略及戰術資產配置觀點，考慮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宏觀經濟環境、預期收益率和總回報、市場上個別證券和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及各資產類別的相關系數等因素後，上述內容可能改變。

本子基金將貫徹採用環球資產配置投資流程，該流程基於由基本因素研究驅動以長期發展為焦點的證券選擇。

投資顧問採用嚴守紀律的流程管理投資組合，並對各資產類別運用以下策略。投資顧問為其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制定前瞻性預期，特別識別未來十二個月預期將達到的回報及風險水平。 該等前瞻性風險及回報預測透過分析各資產類別的歷史回報/相關系數及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制定。該等預測每年確立並至少每季度審核一次。我們使用制定的資本市場預測，確立各資產類別的目標比重，旨在建立一個最佳的多資產類別投資組合，以實現最佳的每單位風險預期收益率及每單位風險預期總回報。每個目標亦設置區間範圍。區間範圍可反映某個資產類別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為整體投資組合帶來的多元化好處。確立資產類別目標後，投資顧問物色最佳的專業分投資顧問落實該投資敞口。投資顧問透過廣泛的分投資顧問盡職調查程序，物色過往實現吸引每單位風險收益率的分投資顧問。分投資顧問盡職調查流程包括基於分投資顧問往績記錄、資產管理規模、表現、風格及投資理念等標準進行的篩選，以及基於分投資顧問架構、投資流程、可動用資源及相較相關指數及/或競爭對手的近期和長期歷史表現等關鍵因素進行的篩選。

各資產類別的目標基於各自與其他資產類別的相關系數以及對實現最佳的每單位風險預期收益率及每單位風險預期總回報的目標的貢獻確立及更新。 投資顧問可更新資產類別目標及/或分投資顧問目標，以反映投資格局、宏觀經濟環境、預期收益率及/或預期總回報的變動。作出的短期目標變動通常處於每年為各資產類別設置的較大目標區間範圍內。

下一步是主動實施理想配置。投資顧問在整個流程中運用風險管理，以確保投資組合配置符合投資組合目標及限制。

本子基金可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且本子基金購入的所有證券（許可非上市投資除外）將在本說明書概要附錄 A 所載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上市或交易。對中國股本證券的投資應透過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H」股及其他可用的預託證券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進行。對中國債務證券（包括城投債）的投資應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城投債是由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隸屬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募資而成立的單獨法律實體。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包括透過「H」股的上述敞口。

就俄羅斯上市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僅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墨西哥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除此處披露的限制外，本子基金不受限於對可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或任一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部分的任何限制，且對公司的選擇不受規模限制，但是，基於分投資顧問在考慮了當前的市場因素/機遇後的投資策略，投資有時或因而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理區域，而並非由預先決定的投資策略所致。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主權和準主權債券、144A 規則證券（包括尚未發行但承諾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 144A 規則證券，惟須符合本子基金投資資格）、商業和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貸款參與及/或貸款分配計劃（可能證券化或並未證券化）（惟該等工具須構成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承諾）規例》（第 352 號）第 3(4) 條（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合併）界定範圍內的貨幣市場工具）（「**貸款**」）以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不受限於對可投資於上述債務證券類型的資產淨值部分的任何限制，包括公司債券及 144A 規則證券，惟以下除外：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權和準主權債券；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個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業和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貸款；及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購入的債務證券可以是固定利率及/或浮動利率。本子基金並未對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設置任何限制，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可能具有或不具有被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及大陸地方信用評級機構（就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評為或被投資顧問視為投資級別的質素或可能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用評級的債券。本子基金可將超過 30%但不超過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無評級或質素被視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混合證券類型是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當發行人的資本率下降至低於預設的觸發水平時，該等證券可減記或轉換為股本證券。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將不超過10%的

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證券）。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作為輔助投資，本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成分通常包含上述工具的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僅可根據愛爾蘭央行有關其他投資基金的可接受 UCITS 投資的指引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

風險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載列的一般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子基金。請特別參閱「集中風險」、「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特定風險」、「透過互聯互通投資」及「透過債券通投資」各節。

本子基金的派息可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自資本支付，這可能導致本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請特別參閱「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下的「添利單位」小節。

以下額外風險因素適用：

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相關風險

中國大陸採用的信貸評級制度及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受限制證券

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下的「受限制證券」一節。

股本相關證券

透過預託證券的投資相較直接持有相關證券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即相關證券與存管銀行自有資產並未分離，導致在存管或託管銀行清盤時可能遭受重大乃至全部損失。 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擁有的權利一般不同於相關證券的直接股東。預托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影響。

另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下的「股權相關證券風險」一節。

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

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對利率變動敏感。該等證券通常設有贖回條款，當市場利率降低時，存在發行公司將贖回證券的即時風險。這樣，發行公司將能夠發行更廉價的債券替換該等證券。除市場風險外，還有與投資於該等證券有關的若干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公司無法償還本息的風險）及利率風險。

投資於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的基金可能無法控制該證券的發行人是否選擇轉換該證券。若發行人選擇轉換，該行動可能會對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發行人可能會在本子基金選擇轉換證券之前強迫進行轉換。這可能會影響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下的「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一節。

貸款

貸款市場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雖然在正常市況下貸款可以即時賣出，但在二級市場上的流動性會變差。

投資貸款參與時，本子基金承擔與公司借款人相關的經濟風險及與中間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相關的信貸風險。購買貸款轉讓時，本子基金僅承擔與公司借款人相關的信貸風險。

貸款或許有抵押，亦或許沒有。到期應付利息或本金遭到拖欠時，獲得完全擔保的貸款較無抵押貸款提供更多保障。然而，概無保證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清算後能償還公司借款人的債務。此外，就透過直接轉讓投資貸款而言，若貸款終止，本子基金可能成為任何抵押品的部分所有人，並將承擔與擁有和處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和責任。

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

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下的「與擔保型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一節。

城投債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通常不獲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使用衍生工具

對上述證券類型的間接敞口可透過使用FDI（如，期貨、遠期、期權及掉期）間接實現。本子基金亦可使用FDI作對沖目的、投資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敞口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該方面的額外風險披露，詳見「特殊投資考慮事項及風險」。

認可

本子基金於2020年1月17日獲央行認可，於2020年8月18日獲證監會批准，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等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80%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債券指數/20% MSCI所有國家世界價值股指數（「**指數**」），在尋求跑贏指數的基礎上進行主動管理。然而，指數構成並未直接或間接反映到投資管理流程中。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政策為本子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本子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現時可供發行：

收益單位

- D類添利單位
- 港元D類添利單位

本子基金可不時發售其他類別的單位。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定任何指定時間可用的本子基金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除非另行通知）相關交易日下午11時（都柏林時間）。

用於本子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錄得的匯率。」

9.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25頁「特殊投資考慮事項及風險」一節下的現有風險因素「透過互聯互通投資」之後：

「*透過債券通投資*

在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可透過香港與中國之間讓中國及海外投資者能夠經由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繫買賣對方債券市場中的各類債務證券的安排（「**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投資中國須承擔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並可能讓投資者面臨以下風險：

CIBM風險：CIBM是獨立於中國兩大證券交易所的場外交易市場。在CIBM，機構投資者按一對一報價基準買賣主權及公司債券。CIBM佔中國總交易量中未償還債券價值的超過95%。CIBM由中國規管及監督。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的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中，在CIBM交易可能讓基金面臨更多風險。

流動性風險：在CIBM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賣出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倘若缺少規則、活躍的二級市場，基金未必能按投資顧問或分投資顧問認為有利的價格賣出持有的債券，並可能需要持有債券直至其到期日。

結算風險：CIBM的交易結算方法是由對手方券款對付，即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若對手方未履行交易的義務，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債券通風險：債券通是中國一個嶄新的交易計劃。因為規管債券通計劃的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是最近出台的，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與債券通相關的規則出現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相關CIBM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概不保證不會作出對基金權益產生負面影響的變動。此外，債券通及其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只有很短的經營歷史。概無保證債券通計劃的系統及控制措施將按計劃運行，或者是否穩定或充足。

根據債券通計劃投資CIBM須遵守與透過直接進入投資CIBM不同的監管規定及程序。舉例而言，不同於透過直接進入投資CIBM，基金根據債券通投資CIBM債券不會涉及境內結算代理，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中央結算系統分別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開立代名人賬戶。 儘管「代名持有人」與「實益擁有人」的不同概念普遍獲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認可，但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

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此外，CIBM債券以無紙形式，並由中央結算系統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

10.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36頁「特殊投資考慮事項及風險」一節下的現有風險因素「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格的末尾：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提供收益」

11. 本說明書概要第42頁「投資方法」一節的「可供發行單位」小節下的「收益單位、添利單位及累積單位」小節的第一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高收益基金及優先證券基金的收益單位將按季度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年的每個曆季結束（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後 14 天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予以分派，惟 D2 類收益單位及 D2 類添利單位除外。環球物業證券基金中的收益單位（D2 類收益單位除外）的分派將按季度在每個曆季結束後 30 天內宣派及支付。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 D 類添利單位、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 D2 類收益單位以及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中的 D2 類添利單位將按月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個曆月結束後 30 天內予以分派。所有其他基金的收益單位將每年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個曆年結束（12 月 31 日）後 14 天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予以分派。此時，收益自動以額外收益單位及添利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形式再投資於相關基金並計入以閣下的名義開設的賬戶，除非閣下在初始購買單位時已申請現金分派且該申請獲批。如果閣下申請現金分派，該等分派通常以電匯方式支付至閣下指定的賬戶，相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

12. 本說明書概要第42頁「投資方法」一節的「可供發行單位」小節下的「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小節的第一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目前只有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設有添利單位。添利單位目前可自資本派付股息。」

13. 本說明書概要第 48 頁「交易手續」一節下的「平準法」小節的第二及第三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優先證券基金、高收益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 A 類及 D2 類收益單位、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 D 類添利單位以及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的 D2 類添利單位現時均採用平準法計算，以保障該等基金的收益率免受買賣該等基金單位所致的攤薄影響。投資者如果於有關分派期內買入任何該等基金的收益單位及/或添利單位並於下一個有關的分派除息日仍然持有單位，將會獲得代表彼等單位的平準款項的資本金額，作爲分派款項的一部分，並於派息單上列明為平準款項。該平準款項將以有關基金創建的單位於有關分派期內收取的所有平準款項，除以有關基金於該期間內創建的單位總數目進行計算。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平準法僅適用於優先證券基金、高收益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 A 類及 D2 類收益單位、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 D 類添利單位以及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的 D2 類添利單位。」

14.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 50 頁「交易手續」一節的「費用及開支」小節下表格的末尾：

基金/單位		現行首次認購費[#]（單位發行價的%）		管理年費[#]（按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年率%）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D 類單位	5.00	D 類單位	0.75

15.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 51 頁「交易手續」一節的「其他費用」小節下的「信託費」小節的列表末尾：

    -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16.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 52 頁「交易手續」一節的「其他費用」小節下的「營銷及分銷費用」小節的列表末尾：

子基金名稱	單位類別	每年營銷及分銷費用（按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年率%）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D	0.60

17. 本說明書概要第 56 頁「一般資料」一節的「可供查閱文件」小節下列表末尾的最後一項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 「投資顧問與 Post Advisory Group, LLC 就 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 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 Finisterre Malta Limited 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 DDJ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 Reaves Asset Management 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如果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服熱線(852) 2117-8383，聯絡我們的香港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2020 年 8 月 21 日

[#] 經理人可因應任何投資者，酌情決定豁免或減低首次認購費及/或管理費。信託契據規定的最高管理費是以資產淨值按年率 2.00%計算。

此乃重要通告，請立即閱讀。如您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範圍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香港說明書概要（「香港說明書概要」）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單位持有人通告

2020 年 9 月 4 日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信託」）
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於 2020 年 9 月 4 日（「**生效日期**」）起實施以下變更（「**變更**」），特此通知。

本基金投資策略變更

據目前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書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合稱「**香港發售文件**」）披露，本基金可能會不時將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中國大陸政府及機構或位於中國大陸或於中國大陸開展其業務的主要部分的公司發行但在中國大陸境外上市/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自生效日期起，為了給經理人提供投資靈活性及符合行業趨勢，本基金投資策略修訂為：上述中國大陸投資可包括由中國大陸政府及機構或位於中國大陸或於中國大陸開展其業務的主要部分的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內及境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投資可包括城投債並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城投債是由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隸屬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募資而成立的單獨法律實體。

本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債券可能會被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為低於投資級，或未獲評級。這亦適用於上述在中國大陸境內及境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城投債，而該等固定收益債券可能會被大陸地方信用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或未獲評級。

由於上述變更，本基金受到下列額外風險因素的影響：

債券通的相關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臨監管風險及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對手方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作出具有潛在追溯效應的變更。倘若有關中國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本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Ireland

大陸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大陸採用的信貸評級制度及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通常不獲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

除變更外，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概無變動。在變更實施後，本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不會有任何變化。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不會因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變更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60,000 港元，並將由本基金承擔。

您可以根據香港說明書概要披露的程序，免費將您在本基金內的單位轉換為其他獲證監會許可[1]的信託子基金單位，又或者贖回您的單位。

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書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更新，以反映變更，並可以從以下地點免費索取：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www.principal.com.hk[2]

如您對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8383，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3]。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此致



董事，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1]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信託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信託的發售文件。
[2]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3]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此乃重要通告，請立即閱讀。如您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範圍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香港說明書概要（「香港說明書概要」）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單位持有人通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信託」）
-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現向作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您發函，告知有關本基金的擬議變更，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該等修訂須經央行審批，但無需單位持有人同意。

(i) 本基金名稱變更

本基金的名稱將由「**高收益債券基金**」更改為「**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以更好地反映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之本基金投資範疇的全球性。

為免生疑問，此次變更僅更改名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適用之風險因素概無變動。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亦無變動。

(ii) 下調本基金的管理費

經審閱現行之費用結構，本基金 D 類及 D2 類單位的年度管理費將自該等單位類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65%下調至 0.60%**。為免生疑問，本基金 A 類單位的年度管理費並無變動。

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書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單位持有人可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載有所有更改的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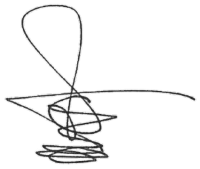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www.principal.com.hk[1]

如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8383，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2]。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此致



Greg Thornton, Director

董事，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1]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2]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